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第 517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6 月 4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行政會議室

出席：江大樹學術副校長兼教務長、孫同文行政副校長兼國際事務長、沈慶鴻學生事務長、曾永平總務長、鄭健雄研發長、劉一中主任秘書、鄭淑華館長、黃育銘中心主任、陳谷汎中心主任(郭耀文組長代)、吳顯政主任(邱淑慧專員代)、周儀芳主任、陳佩修院長、陳建良院長、蔡勇斌院長(郭明裕主任代)、楊洲松院長、張英陣中心主任、陳佩修中心主任、林為正中心主任、楊洲松中心主任、邱韻芳中心主任、蔡勇斌中心主任(請假)、林志忠中心主任、江大樹中心主任、暨大附中張正彥校長(全秀珠主任代)

列席：陶玉璞主任、李慧玲主任、王珮玲主任、李玉君主任(請假)、林蘭芳主任、林開忠主任、邱韻芳主任、王銘杰主任、葉家瑜主任、洪嘉良主任、張眾卓主任、戴有德主任、陳谷汎主任(請假)、石勝文主任、李佩君主任、郭明裕主任、蕭桂森主任、黃照耘主任、蔡金田主任、賴弘基主任、楊洲松所長、黃俊哲教授(兼任稽核人員)、李信副總幹事、程白樂簡任秘書、陳琪瑜小姐

主席：蘇玉龍校長

紀錄：蕭如杏小姐

壹、確認第 516 次行政會議紀錄

貳、業務報告

一、教務處	-----03
二、學生事務處	-----05
三、總務處	-----08
四、研究發展處	-----09
五、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11
六、秘書室	-----12
七、圖書館	-----12
八、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14
九、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15
十、人事室	-----15

十一、主計室	-----16
十二、稽核人員	-----17
十三、人文學院	-----17
十四、管理學院	-----18
十五、科技學院	-----21
十六、教育學院	-----23
十七、通識教育中心	-----24
十八、東南亞研究中心	-----24
十九、語文教學研究中心	-----25
二十、師資培育中心	-----26
二十一、原住民族文化教育暨生計發展中心	-----26
二十二、前瞻性高科技研究中心	-----26
二十三、校務研究中心	-----28
二十四、水沙連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研究中心	-----29
二十五、暨大附中	-----30

參、討論事項

- 一、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第七點修正案，提請審議。-----30
- 二、本校第八任新任校長任職日期宜回歸組織規程乙案，提請審議。-----31
- 三、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自我評鑑與自我改善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32
- 四、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犬貓管理規則」草案，提請審議。-----32

肆、臨時動議

- 一、擬具本校與新加坡南洋理工學院(Nanyang Polytechnic)簽署合作備忘錄乙案，提請審議。-----33

伍、主席結論及提示事項

陸、散會

壹、確認第 516 次行政會議紀錄：確認。

貳、業務報告

教務處

一、108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業於 5 月 16 日公告統一分發結果，本校共計錄取 401 名(含原住民外加 5 名、離島外加澎湖縣 1 名)，已於 5 月 16 日寄發錄取通知單。與上一學年度(107)比較情形如下：

招生管道	學年度	招生名額(A)	錄取分發人數(B)	比率(B/A)
繁星推薦	107	197	196	99.5%
	108	193	186	96.38%
個人申請	107	424	371	87.5%
	108	442	395	89.37%

二、108 學年度本校陸生碩博士班申請入學，招生名額計碩士班 2 名、博士班 4 名，申請本校碩士班共計 3 名(土木系 2 名、國比系 1 名)，較去年申請人數增加 1 名；申請本校博士班共計 26 名(社工系 12 名、新興產業策略與發展博士學位學程新興產業組 5 名、國比系 9 名)，較去年申請人數減少 1 名。經系所完成審查，已於 5 月 17 日上網填報審查結果，並於 5 月 27 日公告正式分發名單。

三、教育部核定本校 108 學年度招收大陸地區學生學士班招生名額，計資訊工程學系 1 名。

四、108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甄試錄取本校共計 5 名，錄取學系、障礙別及錄取名額詳如【教 1】(見第 35 頁)。

五、國立彰化高中邀請本校於 5 月 28 日參加該校舉辦之大學學群暨產業趨勢講座，由本校土木系老師代表前往。

六、高雄市立三民高中邀請本校於 6 月 4 日參加該校舉辦之大學博覽會，由本校親善大使同學代表前往進行校系介紹及宣傳。

七、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末繳學分費應予退學學生計有 7 名，已依本校學則規定，簽辦退學中。

八、本校 108 學年度學士班體育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計錄取 17 名，正取生已於 5 月 17 日前採通信辦理報到完畢，共計報到 13 名。

九、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上課達三分之二基準日(5 月 13 日)前辦妥休(退)學學生，依規定應退還三分之一之學雜費或學雜費基數，已完成退費手續。

- 十、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系所課程已陸續上傳校務系統，請各開課單位協助通知各任課教師，請於校定截止日(本學期第 17 週，108 年 6 月 15 日)前將課程綱要上網輸入校務系統，俾同學選課之參考。
- 十一、為建立本校課程品質保證機制，系所應定期辦理課程結構及核心課程教與學設計外審，教務處配合「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規劃 107 學年度進行第 2 週期外審，期精進各系(所)課程結構與內容，以符合社會脈動之目標，辦理期程為 107 年 10 月起至 108 年 6 月 1 日前完成。目前各系所針對外審委員意見已進行回覆，相關回覆意見已提案至系所課程委員會討論，後續將再提院及校課程委員會討論，相關討論結果將回饋至系所，做為系所課程改善及規畫參考依據。
- 十二、本處課務組業於 5 月 21 日在人文學院人文咖啡辦理「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自主學習徵件計畫說明會」，當日參加說明會師生共計 45 人，現場同學們踴躍提問，表現出對自主學習有濃厚的興趣。本計畫於 5 月 13 日起至 6 月 24 日辦理「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自主學習計畫徵件」，徵件公告及相關申請資料請至課務組網頁下載，敬請轉知並鼓勵所屬學生踴躍參加。
- 十三、為研擬 107 年高教深耕計畫執行成果報告審查意見回應及 108 年高教深耕計畫書修正報部內容，教發中心已於 5 月 16 日、5 月 23 日及 5 月 30 日召開高教深耕計畫工作小組會議討論，以利於 6 月 6 日期限前函報教育部。
- 十四、教發中心將於 6 月 11 日召開 107-2 學期第 1 次教學品質保證委員會，主要議程為討論各學院「院級教學品保檢核表」及 107 學年度課程結構外審階段性成果，以符合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5 年)計畫」績效指標檢核。
- 十五、教發中心已開始受理 107 學年度第 4 次教師教學知能活動時數認證，敬請各單位於 6 月 12 日前檢具相關資料送教發中心辦理認證事宜。
- 十六、為因應數位教學發展趨勢，提昇本校優質教學及學生專業知識與國際觀，教發中心已開始受理 107-2 學期「獎勵學生修習 MOOCs 線上課程」及 108-1 學期「獎勵教師應用 Moocs 教材於課程教學」之申請作業，受理截止日期至 6 月 12 日止，請轉知所屬師生踴躍申請。
- 十七、教發中心已開始受理 108-1 學期「數位學習教材製作」、「數位學習課程製作」及「數位學習課程開設」、「獎勵教師應用 MOOCs 教材於課程教學」等補助申請作業，受理截止日期至 6 月 12 日止，請轉知所屬教師踴躍申請。

學生事務處

- 一、「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07 學年度第二次實習輔導委員會會議」業於 108 年 5 月 15 日(二)下午 12 時，在本校行政大樓 3 樓第一會議室召開。決議如下：
 - (一)請學務處向高教深耕計畫提議增加補助實習經費額度。
 - (二)請學務處彙整國外實習學生數等資料，作為國外學生實習督導經費需求之依據。
 - (三)請學務處會同國際處討論教師督導國外學生實習之差旅費處理依據與原則。
- 二、本處職涯暨校友中心於 5 月 22 日(三)11 時整於學生活動中心 4 樓多功能會議室，與各系所召開 108 年度畢業生流向追蹤(含薪資)調查說明會，預計本(108)年度追蹤畢業後一年、三年、五年流向調查將自 6 月 1 日起進行，並於 10 月 15 日前截止，並上傳教育部畢業生流向調查系統。另本次流向調查將應屆境外生亦納入對象，感謝國際處提供相關協助進行調查。
- 三、本處諮商中心為落實「早期發現、早期治療」之輔導二級預防工作(例如發現高關懷學生、對危機個案啟動保護機制、協助危機個案渡過等)，近期提供服務如下：
 - (一)連結各系統合作，協助人文學院 6 名特殊個案、管理學院 3 名特殊個案，以及高關懷個案追蹤、聯繫及會談共 21 人次。
 - (二)自 108 年 5 月 8 日至 108 年 5 月 22 日，共計提供 111 人次之心理諮商與諮詢服務。
- 四、本處諮商中心及資源教室為落實「增加保護因子、降低危險因子，以促進學生心理健康」之一級預防工作(例如：培養問題因應能力、增加社會支持資源與效能、增加正向連結等)，近期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服務如下：
 - (一)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服務：
 - 1、課業輔導協助：協助 2 位特教生，進行 4 場特殊考試協助。
 - 2、徵「愛」啟示，靠近「礙」-特教徵稿活動，共收 21 件稿件，目前人氣獎投票至 5 月 31 日。
 - 3、協助 2 名特教生至埔里基督教醫院與中國醫藥大學身心科就醫。
 - 4、5 月 15 日至歷史系召開一場資源教室特殊個案輔導會議。
 - 5、5 月 17 日協助 4 位同學視障輔具追蹤與評估。
 - 6、5 月 18 日協助 1 位同學申請生活助理員參與校外參訪課程。
 - 7、5 月 22 日協助 4 位特教生參與「為礙職得 FUN 薪就業 108 年身心障礙者就業博覽會」。

(二) 性別活動

- 1、5月6日至5月9日辦理性別平等系列活動-金穗獎影展，並邀請導演進行映後座談，參與師生反應熱烈，滿意度平均為90%。
- 2、5月8日與通識教育中心合辦「愛無限：從公投後看台灣的性別運動」性別平等議題之通識講座，邀請持續推動性別運動的呂欣潔總召蒞校演講，共計733人參加，滿意度為88%。
- 3、5月22日與婦女救援基金會合辦「愛的危機—數位時代下的裸照風暴」講座，邀請社工前來宣導復仇式色情暴力之預防，增進師生對自我保護、親密關係知能。

(三) 圓夢計畫

- 1、圓夢計畫進行8組計劃同學的圓夢輔導與協助執行，5月14日辦理第一次「圓夢實踐者聚會」，共30人參與。
- 2、5月22日與原民中心合作辦理圓夢講座「舒米恩—我有一個夢，校園講唱會」，共120人參加。

(四) 團體諮商：4月23日至5月28日連續六週，每週二晚間18:30-20:30由實習諮商心理師帶領「在愛中覺醒—親密關係與原生家庭探索與成長團體」。

五、本處諮商中心未來兩週計畫：

- (一) 5月26日將陪同一位特教生參與彰師大特教中心107-2學年度「大專身心障礙學生鑑定-陳述意見會議」。
- (二) 5月27日資源教室將舉行《男「慧」婚，女「慧」嫁-構築美好「心」未來》期末送舊活動。
- (三) 5月29日與6月5日召開慧心志工團每周例行志工會議，針對本學期活動及規劃進行報告。
- (四) 6月3日資源教室將舉行資源教室特教生畢業轉銜會議，將邀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之職管員與就服員至本校，為特教生說明畢業後之社會福利資源。
- (五) 6月4日資源教室將舉行期末檢討會，經由活動辦理回顧與探討本學期各項活動之辦理，討論分享其優劣之處，並思考解決問題方式。於過程中能更加增進志工團的組織性以及團結度。
- (六) 5月23日及5月25日諮商中心辦理樂心志工團系列培訓活動，提供包含自我察覺與心理照顧、尊重差異等心理知能課程。
- (七) 5月27日至29日協同諮商中心志工團於學生餐廳進行校園丹寧日之

性侵害防治宣導，共同反性暴力，及澄清相關偏見與歧視。

(八)5月30日諮商中心外聘心理師為中心人員進行專業團體督導，以增進專業輔導人員之能力及其在助人服務過程中的專業品質。

六、108年5月份校安事件處理統計如下：(5月1日至5月21日共19件)

事件	意外事件	疾病事件	偏差行為事件	安全維護事件	其他事件
件數	13	0	0	1	5
百分比	68.4%	0%	0%	5.2%	26.3%

七、本處生輔組招募學生配合課外組社團進行埔里社區關懷訪視活動，已於5月17日完成慰問金申請送件，本次訪視對象包括藍城、泰安、溪南、珠格等地。

八、本處生輔組預計於6月5日(三)辦理交通安全講座，本次活動特地安排實際操作演練，由教練指導學生機車駕駛技巧，期能減少本校學生事故傷害。活動尚有名額，建議各系所鼓勵新取得駕照，或近期曾發生交通事故之學生報名參加。

九、深耕計畫附錄之「復原力優秀學生獎助學金」申請，已於5月13日召開「復原力優秀學生獎助學金評審委員會」審查完畢，計有139人申請，231人次投件(含不符合核發標準者42件，其餘照案通過)，本學期核發金額100萬6千元整。申請與審查將於每學期辦理，採計當年度開立、撰寫之證明或紀錄，故本學期5月3日截止後之申請文件或活動參與紀錄，可於下(1081)學期提出申請，敬請各單位師長鼓勵同學提早準備。

十、本校107學年度畢業典禮-「暨憶拼圖」於108年6月1日(六)在本校體育健康中心舉行，上午9時至10時校園巡禮，上午10時至11時40分舉行典禮，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共1,577名畢業生，並頒發107學年度傑出校友11名，中華民國斐陶斐榮譽學會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分會108年度推薦榮譽會員50名，感謝相關單位於典禮籌辦期之協助。

十一、本處住服組於5月10日至6月3日開放1072暑假住宿申請，已於住服組網頁及宿舍公佈欄公告申請方式，亦受理暑假營隊住宿申請。

十二、107年宿舍幹部訓練活動於5月18日舉辦完成，現場由本組同仁講解宿舍緊急事件SOP、幹部基礎協助事項，並由舊任幹部一對一分享管理經驗，活動後確認108學年度宿舍幹部共23名。

十三、本處衛保組與台中榮總埔里分院於5月24日下午2時至4時，合辦「自費注射第三劑B型肝炎疫苗活動」。

總務處

- 一、本校歷經5月18日起數日豪雨，造成排水通路、機車道、電梯及方形劇場舞台等設施損壞，已於5月28日發函請教育部補助修復經費。
- 二、本年1到5月電費與去(107)年同期相比超出43萬1,210元，業於5月21日(二)下午節能減碳工作小組會議中提案討論，6月起採取(1)行政大樓及圖資大樓中午時段空調系統降載、(2)學生宿舍及學人宿舍熱泵避開中午時段加熱、(3)自來水及井水改採夜間打水，相信實施後會有一定效益。
- 三、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職務宿舍分別有15戶單房間職務宿舍及13戶多房間職務宿舍空出待配，總務處保管組已於108年5月8日發函通知全校各單位轉知有需求且符合申請資格同仁踴躍提出申請，申請期限到108年5月17日止，並將於108年5月29日召開本校第20次職務宿舍調配委員會議，以核定申請候配名冊，後續並將通知獲配人員完成入住相關作業。
- 四、總務處保管組本(108)年度為處理已逾使用年限且失去其原有效能之報廢財物第1次變賣事宜，預計於5月27至29日請報廢品回收合約廠商(珍材企業社)到本校清運。
- 五、107學年暑期公車班次表已於5月21日公告於學校首頁及事務組網頁，實施期間為6月24日至8月30日，請各位師生多加利用。
- 六、有關汽機車管理收費措施，108年3月28日與學生會討論溝通，4月9日(二)於行政會議專案報告，4月10日(三)下午3點已於人文學院國際會議廳辦理公聽會，4月23日(二)下午1點於方形劇場辦理第二場公聽會，5月15日(三)將辦理第三場公聽會，目前將收集相關意見進行討論，收費辦法將提送總務會議、行政會議審議。
- 七、本校申請候車亭計畫獲公路總局補助兩座50萬元經費，預計於本校暨大往埔里方向中餐廳站及科技學院站建置兩座候車亭，已於5月21日請廠商至本校會勘現場丈量並設計候車亭設計圖，預計暑假進行施工建置。
- 八、勞健保處理情形：
 - (一)專任人員：5月9日至5月22日辦理勞健保加退保及薪調案2件，108年迄今已累計4
 - (二)兼任人員：5月1日至22日辦理勞健保加退保共計1,628件。
- 九、本校校園園藝維護近期執行情形如下：
 - (一)5月20日開始第5次大草地割草。
 - (二)5月16日協助通識課程收集木頭送到日池供上課使用。

(三)5月21日清除肖園掉落樹枝及修剪機車道下垂枝條。

十、駐警隊 108 年 5 月 6 日至 5 月 22 日止，對外收取入校臨時停車費共計 3 萬 0,350 元及婚紗攝影 11 對，今年累計總收入金額為 105 萬 4,240 元及婚紗攝影 118 對。

研究發展處

一、近期計畫徵求案(申請訊息及文件請至文件公告系統搜尋下載)：

序號	徵求單位	計畫名稱	截止日期
1	科技部	109 年度「原子能科技學術合作研究計畫」構想書	108 年 6 月 10 日 (星期一)
2	科技部	109 年「貴重儀器共同使用服務計畫」	108 年 6 月 17 日 (星期一)
3	臺中市政府	109 年度跨域委託研究計畫主題建議	108 年 6 月 20 日 (星期四)
4	科技部	108 年度(第二梯次)暨 109 年度「愛因斯坦培植計畫」及「哥倫布計畫」補助案	108 年 6 月 20 日 (星期四)
5	科技部	108 年度「第 2 期產學合作研究計畫(含先導型、開發型及應用型)」	108 年 6 月 24 日 (星期一)
6	科技部	108 年度「水下科研專案計畫」	108 年 6 月 24 日 (星期一)
7	科技部	109 年度「補助赴國外從事博士後研究申請」計畫	108 年 7 月 31 日 (星期三)
8	科技部	109 年「產學技術聯盟合作計畫」	108 年 8 月 26 日 (星期一)

二、本處已於 108 年 5 月 16 日辦理 108 年度研究學術倫理研習活動，本次活動邀請中區區域性審查委員會委員進行實務分享，本校共有 33 位師生共同參與、討論，以期更加精進本校研究計畫案之品質。

三、本處已於 108 年 5 月 22 日舉辦「科技部產學技術聯盟計畫(產學小聯盟)」校內徵件說明會，有意研提本計畫之與會者為資訊管理學系戴榮賦教授、科技學院蔡勇斌院長博士後研究人員呂孟珊小姐及徐顥先生。

四、本處已於 108 年 5 月 23 日邀請校外委員進行推廣教育 TTQS(人才發展品質管理系統)評核，TTQS 為勞動部針對人才培育所發展出來一套國家標準的

評核系統。評核每兩年舉辦一次，本校今年是第四度參加。

- 五、本校與臺中榮民總醫院產學合作之「臺中榮民總醫院與中部地區大學院校合作研究計畫」(榮暨計畫)，107 年合作研究計畫聯合成果發表會將於 108 年 6 月 1 日舉辦，地點在臺中榮民總醫院，研究大樓二樓第一會場，敬邀各位長官蒞臨。
- 六、本校與埔里基督教醫院產學合作之「埔里基督教醫院與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2019 年度合作研究計畫」(埔暨計畫)，108 年第 2 次工作坊預計辦理日期為 108 年 6 月 19 日。
- 七、本校「107 年度強化與東協及南亞國家合作交流以個別學校辦理之計畫」結案報告書已於 108 年 5 月 15 日報教育部，感謝國際處、管理學院、科技學院、東南亞研究中心、諮人系、國比系、電機系等單位協助提供報告書內容。
- 八、科技部 109 年度補助科學與技術人員國外短期研究案，自 108 年 5 月 1 日起至 7 月 31 日止受理線上申請，請有意申請的教師，經校內申請程序核可後，依限自行前往科技部線上系統申請，以利研發處學術及推廣服務組即時報部。(相關訊息及文件請至文件公告系統搜尋下載)
- 九、科技部 109 年度補助博士生赴國外研究申請案，自 108 年 6 月 1 日至 7 月 25 日開放線上申請，請有意申請的博士生於申請期限內完成線上系統登錄及資料繳交，以利本組進行初審並即時備函報部。(相關訊息及文件請至文件公告系統搜尋下載)
- 十、科技部 109 年度補助全國性學術團體辦理學術推廣業務申請案，自 108 年 6 月 1 日至 7 月 29 日開放線上申請，請有意申請的單位於申請期限內完成線上系統登錄及資料繳交，以利本組進行初審並即時備函報部。(相關訊息及文件請至文件公告系統搜尋下載)
- 十一、創業育成中心已於 108 年 5 月 15 日召開「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研發成果推廣及管理委員會議」，共計有 3 項提案，分別為「專利申請經費來源補充案」、「專利費用分攤比例變更案」及「專利放棄維護案」，3 項提案皆照案通過。
- 十二、創業育成中心參加中科管理局舉辦「獎勵園區創業(新)育成中心培育優質廠商」評選，將於 108 年 6 月 5 日前往中科管理局進行簡報。
- 十三、創業育成中心擬變更空間使用，將現行之辦公室(管 109)改裝為創客空間，原會議室(管 116)變更為行政空間，目前正進行相關規劃中，並於 108 年 5 月 15 日再次對於創客空間與埔里在地創業家進行空間需求之討論。
- 十四、創業育成中心於 108 年 5 月 16 日辦理「108 年教育部 U-start 競賽創業團

隊第二次(分組)輔導會議」，總計輔導 7 組團隊。預計於 5 月 28 日辦理第三次(分組)輔導會議。教育部青年署於 5 月 29 日假逢甲大學舉辦本年度 U-start 競賽說明會，將由本中心派員參加。

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 一、菲律賓菲華中學師生一行 17 人於 5 月 14 日(二)來校參訪，由本處林宜箴約用組員及國際大使 2 名進行校園導覽及圖書館導覽活動，並由海外聯招會許向榮幹事協助介紹僑生入學管道及有獎徵答等活動。
- 二、108 年度補助本校師生出席國際會議，自 108 年 4 月 24 日法規公告日起，截至 5 月 21 日止，共有 7 件申請案(3 位教師、4 位研究生)，審核後通過補助 6 件申請案，補助金額共為新臺幣 10 萬 5000 元(7 件申請案中 1 件研究生申請案，因獲科技部補助且補助金額高於本校，故本校未再給予補助)；請有意申請之本校師生，備齊相關資料後盡快提出申請。
- 三、菲律賓 University of Baguio 海外遊學團師生 14 人於 5 月 22 日至 23 日來校參訪，由本處林宜箴約用組員及國際大使 4 位負責接待並進行本校之簡介及校園導覽活動，更安排觀光休閒與餐旅管理學系吳淑玲老師以觀光行銷及品牌推廣為題進行專題演講。
- 四、本處孫同文國際長、秘書室程白樂簡任秘書及本處林宜箴約用組員等 3 人於 5 月 25 日至 6 月 2 日，代表本校前往美國參加「美洲教育者年會」討論國際教育合作可能。
- 五、大陸地區杭州市西湖區教育局擬於 5 月 31 日(五)至 6 月 1 日(六)來校交流參訪，分別邀請資工系博士生洪皓銘進行「機器人及程式設計於小學教育的應用與分享」講座與教政系馮丰儀副教授進行「當地人文特色的小學教育」講座，另於會後至圖書館參訪及校園導覽。
- 六、本處於 5 月 31 日(五)接待大陸地區武漢師生團(共 36 人)來校進行短期課程。本次課程邀請原青社同學進行原住民文化體驗活動，讓來訪師生能更加深入本校特色活動。
- 七、為歡送並祝福應屆畢業僑外生，本校僑生聯誼會訂於 6 月 1 日(六)下午於本校學生活動中心演藝廳舉辦「畢業僑生歡送會」活動，並將邀畢業生家屬共同參加。
- 八、為慰問境外生離家思鄉情懷，本處訂於 6 月 5 日(三)發送全校在學境外生端午佳粽，以表達本校照顧境外生美意。

秘書室

- 一、5月23日(四)本校與管院前專案教師有關勞工給付訴訟案件續行開庭審理。
- 二、5月23日(四)召開本校108年智慧校園計畫第4次工作小組會議。
- 三、5月23日(四)本室同仁接受調訓，依消防法相關規定派員進行全校性實地消防演練。
- 四、5月28日(二)召開本校107學年度第16次學術主管會議。
- 五、5月29日(三)由本室與公行系及相關系友會等人就108年本校櫻花季活動召開意見交流及檢討會議，並預為研商109年度櫻花季活動之構想及規劃事宜。
- 六、6月1日(六)本校舉辦畢業典禮活動，本室協助新聞稿發布，以及邀請各媒體記者蒞臨典禮會場，負責接待等事宜。
- 七、6月2日(日)，由本室同仁參與學校教職員所組壘球隊與國立中興大學壘球隊，於本校壘球場上進行友誼賽事。

圖書館

- 一、本學期學位論文電子檔上傳期限至108年8月21日止，因完成審核需3-4個工作天，審核完畢送印裝訂尚需3-5個工作天，請師長們提醒同學盡早將論文電子檔上傳至圖書館論文系統，以免延誤辦理離校的時間。
- 二、6月份以《我們與未來的距離》為主題，以追尋未來為內容，推出畢業季相關活動，於5月28日至6月24日間，推出《摘錄一段話給未來的自己》時空明信片活動，本館於活動現場提供追尋未來為主題的好書，讓師生抄寫佳句，明信片將由本館於109年5月寄出。
- 三、本館5月份《如果海有明天》系列活動圓滿完成，於5月22日所辦理的《只有大海知道》電影放映，共計72名師生參與，師生們表示電影內容優良，受益匪淺。
- 四、本館5月22日協助秘書室辦理《暨大國際行銷推廣短片發表會》，支援場地佈置、活動進行與場地復原，活動除影片發表外，製作團隊亦分享製作過程秘辛，並於會後留於會場，一邊享用餐食一邊熱烈討論，與學生之間激盪國際交流火花。
- 五、本館為協助本校師生瞭解本館軟硬體資源並將其運用於教學與自學，持續提供相關利用教育課程。本館除了自行推廣電子資源之外，亦開放師生就其所需向本館申請利用教育課程。上課時間和地點可配合系所、教師、學生彈

性調整。共計 20 人參與 5 月 15 日法源法律網講習。

六、本館舉辦「大家來找查」資料庫講習，6 月 5 日上午 10:30~12:00 為 JCR 和中國知網，下午 13:00~15:00 為 EndNote，希望透過專業講師指導，讓本校教職員生對資料庫更加得心應手。本活動學生可抽獎，並且已申請教師教學知能活動和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歡迎踴躍參加。

七、Naxos Spoken Word Library 和 Naxos Music Library 試用至 6 月 20 日，雕龍中日古籍全文資料庫試用至 6 月 30 日，歡迎多加利用。

八、資訊設備維護、建置如下：

(一) 因微軟更新導致個人電腦停在關機中狀態，無法正常操作，經強制關機並檢測系統磁區後，現已正常運作，共計修復行政組和採編組個人電腦各 1 台。

(二) 調整 2F 大團體視聽室之數位講桌影像切換器及分配器電源，隨數位講桌系統電源關閉或啟動，以改善影像偶爾無法傳送至多台投影機的情況。

(三) 更新圖書館網頁博碩士論文上傳相關連結，以因應該服務更換新平台。

(四) 完成單一資料庫連結登入語法，除了可提供師生便捷書籤和製作推廣內容外，經測試也確認圖書館系統後台可抓取使用者登入統計。

九、為提升讀者服務品質，提供舒適之閱覽空間，近期進行館舍修繕措施如下：

(一) 為提供行動不便讀者無障礙服務，地下室讀者用電梯前，改裝成感應燈，身障讀者接近即自動亮燈，並加裝對講機，需要的讀者可連絡櫃檯館員，提供搭乘電梯至 1 樓之服務。

(二) 近日梅雨季，為防止積水，已加強清污所有圖資大樓的排水孔。

十、館藏採購、編目及相關業務：

(一) 5 月 8 日收到歷史系通知，請本館協助查核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陳存恭先生藏書清單之複本，本次計查核中文書 1,821 筆，西文書 44 筆，視聽資料 14 筆書目，已於 5 月 15 號清查館藏複本完畢，並已回覆歷史系系辦。後續待到書後轉贈圖書館處理，提供師生使用。

(二) 5 月 9 日、5 月 14 日送出 2 件讀者推薦圖書採購案，共採購 101 種 106 冊中文圖書。

(三) 5 月 9 日至 5 月 21 日止，共點收期刊 85 種 90 冊、報紙 8 種 59 份，已完成加工、上架，提供讀者使用。

(四) 5 月 10 日至 5 月 21 日止，計完成中、西文圖書 186 種 222 冊編目加工作業，已上架提供全校師生使用。

(五) 5 月 10 日至 5 月 21 日止，收到科技部專案用書中文圖書 52 種 62 冊，已完成編目、上架，歡迎全校師生多加利用。

- (六)5月15日,系所推薦圖書,已採購到館,計有中文圖書121種138冊。
- (七)5月15日完成107年日文紙本期刊25種驗收,總計25種200冊。
- (八)5月15日完成108年1至3月國外報紙清點與核銷,總計11種655份。
- (九)5月17日送出108年PQDT電子論文154種請購案。
- (十)5月20日已完成更新19種贈刊之全文網址連結。
- (十一)截至5月21日止,採購各系所推薦圖書視聽資料,共854種906冊。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一、防範惡意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

- (一)因應教育部防範惡意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本中心於4至5月進行內部演練。參照107年教育部演練信模式,針對本校389位教職員各寄出警覺性測試信10封,共有87人開啟信件或點擊超連結。
- (二)針對開啟信件之教職員,中心於5月17日進行第1次教育訓練,共38人參加,預計於8月進行第2次教育訓練。
- (三)教育部正式演練於5-10月啟動,期間將有2次演練,提醒教職員培養謹慎收發電子郵件之習慣。

二、5月18日因校區大雷雨,學人宿舍區兩台28埠網路交換器遭擊毀,已於5月19日緊急更換完成。

三、科技學院因遭雷擊造成四台網路交換器電介面傳輸器損壞,已於5月20日早上更換完成。

四、學人會館地下室因淹水造成光轉換器損壞,造成全校配電機房網路無法上網,已於5月20日早上更換完成。

五、5月15日協助總務處汽機車管制收費措施公聽會第三場線上SNG轉播。

六、課程資訊網(NCNU Moodle)配合系統功能及安全性問題更新,於108年5月14日升級為3.5.6版。

七、協助學生會及各系學會舉辦正副會長、學生議員線上投票活動。

八、行政E化系統開發維護:

- (一)就學貸款系統:工讀金作業增加「工讀金異常清單」,以協助生輔組檢視工讀金是否異常輸入。
- (二)學務處住服組業務系統:新增入住日期、退宿日期、退款日期等欄位查詢維護功能。
- (三)系所業務系統:修正匯出資料問題。
- (四)註冊組業系統:學分費試算功能修正外籍生計算公式,另新增可列出

選修課程學分明細功能。

(五)與生輔組討論「復原力優秀學生獎助學金申請」系統之建置。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 一、本中心環保組業於5月16日完成「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用水填報」。
- 二、本中心環保組業於5月21日召開「節能減碳工作小組」會議，議程中對於本年度用電量大增提出討論，並探討相關節電方案。
- 三、本中心環保組將於5月25日進行108年度第二次校園建築物室外消毒。
- 四、本中心環保組業於5月29日派員參加「大專校院校園環境管理現況調查與執行成效檢核實施計畫」系統填報說明會，本校為今年(108)度列管對象。
- 五、本中心業於5月10日完成教育部化學品管理與申報系統操作問卷調查。
- 六、本中心業於5月10日針對108年上半年作業環境測定進行調查，請相關單位於期限內回覆本中心，以利本中心進行後續規劃。
- 七、本中心於5月13日協助教育學院樂齡大學，舉辦貓頭鷹DIY創意活動，總計20位樂齡大學成員參與。
- 八、本中心協助勞動部執行108年高中及高職校園安全衛生訪視計畫，本校藉由職安衛管理經驗的分享，以達成教育部大手牽小手之教育理念。
- 九、本校參與教育部108年校園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證，本次認證查核後獲總分95.9高分；本校職安衛自主管理獲教育部肯定，獲頒最高驗證年限(效期3年)，有關後續授證事宜將由教育部另案通知。

人事室

- 一、國家文官學院規劃辦理109年「公務人員專書閱讀推廣活動」，請協助轉知同仁於108年6月6日前上網推薦適合圖書。(教育部108年5月10日臺教人(一)字第1080068494號書函轉國家文官學院108年5月8日國院數字第10808000683號函)
- 二、為保障中國大陸配偶工作權益及落實生活從寬之政策，該大陸委員會前於105年10月27日以陸法字第1059909480號函釋明凡中國大陸人民在臺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已設有戶籍(即取得身分證)者，皆可受僱於各機關(構)、學校擔任臨時人員，惟各用人機關(構)亦應審酌機關性質及工作內容，評估是否適宜進用。
- 三、軍公教人員兼任非政府機關(構)職務，可否領受車馬費或出席費，應視該項

給與之性質而定，如屬兼任該機構或團體職務產生之工作對價，即屬兼職費性質，並應依兼職費支給表之領受限制規定，即每月最多領受2個兼職費，總額以新臺幣(以下同)17,000元及單一兼任職務兼職費以8,500元為限。

主計室

- 一、審計部函以，教育部所屬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經營管理情形及107年度決算經書面審核結果，核有須請辦理事項一案，囑各校查填「教育部聲復審計部審核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經營管理情形及民國107年度決算通知事項辦理情形表」，並依限函報教育部；已彙整教務處、總務處、研究發展處、秘書室、人事室、兼任稽核人員及主計室聲復意見後依限函報。
- 二、教育部為辦理業務需要，請各校查填下列表件：
 - (一)「105至107年度現金餘絀比率調查表」。
 - (二)「107年度獎助學金提撥情形調查表」。
 - (三)「105至107年度自籌數與學雜費收入差額調查表」。上述資料已依各年度決算查填回復。
- 三、行政院主計總處為利編製108年度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需要，請各基金就中華民國108年度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編製要點草案、半年結算報告書表名稱及格式、編製日程表等內容研提意見；本案已依規定回復。
- 四、行政院主計總處為應業務需要，請各校查填下列表件：
 - (一)「105至108年度對學生獎助金預算調查表」。
 - (二)「107年度非營業基金主要營運計畫分析表」。
 - (三)「107年度固定資產執行情形」。
 - (四)「109年度非營業特種基金繳庫檢討調查表」。上述資料已依規定查填回復。
- 五、行政院主計總處為審查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109年度附屬單位預算，請各校查填管制性項目等調查表：
 - (一)「固定資產調查表」。
 - (二)「彈性薪資、玉山學者及學雜費調整調查表」。
 - (三)「用人費用調查表」。
 - (四)「收支、補助、餘絀撥補、長債、補辦預算調查表」。
 - (五)「現金推估調查表」。

- (六)「管制性項目調查表」。
 - (七)「自籌比率調查表」。
 - (八)「設置及應用電腦經費減列調查表」。
- 上述資料已依 109 年度概算數查填回復。

稽核人員

一、108 年度稽核計畫(草案)已擬定，待校長核定後將至各單位進行說明。

人文學院

一、人文學院各系/學程辦理之專題演講

- (一)中文系於 108 年 5 月 23 日(四)下午 1:00-3:00 邀請電影《只有大海知道》導演崔永徽蒞臨本校座談，講題為「我做了一個藍色的夢」。
- (二)外文系李慧玲老師於 108 年 6 月 5 日(三)邀請洪震宇先生(自由寫作者、故事人與創意人，跨財經、時尚與在地生活的創作者)演講，講題為「創意企劃力工作坊」。
- (三)公行系於 108 年 5 月 21 日(二)邀請山東理工大學法學院李德營講師至本系進行專題講座，講題為「何以為食?-農業生產的工業化及農食安全問題」。
- (四)東南亞系於 108 年 5 月 22 日(三)14:00-16:00 邀請國立交通大學客家學院傳播與科技學系主任魏玠教授蒞校進行專題演講，講題為「台灣作為華語流行音樂中心的再思考-從無言的結局談起」。
- (五)東南亞系於 108 年 5 月 29 日(三)13:00-15:00 邀請國立政治大學民族學系張中復副教授蒞校進行專題演講，講題為「爭教即爭國？論當前中國伊斯蘭的危機與轉機」。
- (六)華文學程於 108 年 5 月 31 日(五)邀請國立清華大學外國語文學系陳宗穎助理教授蒞校進行專題演講，講題為「華語語音基礎與 Praat 分析實用」。

二、一般活動

- (一)本院中文系於 108 年 5 月 22 日(三)8:00-16:00 邀請國立南投高級中學高二及高一班級導師、同學，於本校辦理南投高中體驗營，體驗本系專業課程以及本校特色運動，活動圓滿完成。
- (二)本院中文系於 108 年 6 月 1 日(六)至 108 年 7 月 1 日(一)舉辦「中文暨廿：2019 畢業製作成果展」，並於 6 月 5 日(三)舉辦「2019 畢業製作成果聯合發表會」，地點均為本校圖書館一樓新書展示區。

- (三)本院歷史系於5月13日(一)募得李萍子女士捐款新臺幣10萬元，以資助清寒學生或急難救助之需。
- (四)本院歷史系於5月29日(三)舉辦「Hi-Story：歷史與敘事的可能性工作坊」，此次預計將有12組同學發表成果作品。
- (五)本院歷史系「歷史 way；This way」展覽活動，於5月29日至6月6日在本校圖書館一樓大廳與桌遊室展出。
- (六)本院公行系於108年5月17日(五)邀請浙江省嘉興市政府人才交流考察團姚曉明團長等11人蒞臨本校進行交流座談。
- (七)本院東南亞系大學部104級何欣晏同學表現傑出，榮獲108年度外交獎學金。

三、本院USR團隊近期工作報告如下：

- (一)5月22日受邀國姓鄉公所參與「國姓鄉地方創生推動委員會會議」，討論國姓鄉推動地方創生計畫相關事宜。
- (二)5月24日與愚人之友基金會前往仁愛高農，辦理高齡社會推廣教育代間學習活動，讓高中職生更了解高齡社會的相關議題。
- (三)5月24日參與埔里鎮地方青年推動地方創生共識會議，討論埔里鎮未來地方創生相關事宜之推動。
- (四)5月29日與埔里基督教醫院、愚人之友基金會前往中台禪寺，進行友善失智症議題宣導，強化中台禪寺對於建立友善失智症園區之相關知識。
- (五)5月30日與人社中心共同推動梅村愛蘭社區高齡社區照顧據點參訪活動，增進愛蘭國小學童對於高齡社區照顧據點之認識。
- (六)5月31日受邀至長榮大學創業育成中心，分享暨大長照USR團隊的在地行動經驗。
- (七)6月1日接待上海社會創新創業參訪團，分享暨大長照USR團隊的在地行動經驗。
- (八)6月5日與台灣老大人協會共同召開高齡者生命繪本記憶銀光寶盒課程記者會活動。

管理學院

一、重要推動事項

- (一)本院區域重點發展產業碩士專班將於108年6月12日(星期三)舉辦「108學年度入學考試」筆試、口試事務。本次考試報考人數6名，預計錄取名額6名。

- (二) 本院新興產業策略與發展博士學位學程於 108 年 5 月 18 日(星期六)舉辦「109 學年度入學考試」複試(口試)事務，報考人數 12 名，錄取名額 5 名。

二、管理學院各系辦理之專題演講

- (一) 本院國企系於 108 年 4 月 30 日(星期二)9:00-12:00 邀請馬修嚴選王世煌執行長至本校演說，講題：「從馬修嚴選談企業社會責任」，地點：管 228 教室。
- (二) 本院觀餐系於 108 年 5 月 7 日(星期二)13:00，蔡宗伯老師「餐飲安全與衛生」課程，邀請雲品溫泉酒店李晏蓉經理演講，主題：飯店餐飲衛生安全，共計 38 位學生出席。
- (三) 本院觀餐系於 108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三)15:00，龐鳳嫻老師「國際禮儀」課程，邀請雲品溫泉酒店陳惠慈總經理演講，主題：房務作業，共計 75 位學生出席。
- (四) 本院觀餐系於 108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五)9:00，曾永平老師「地方特色產業發展」課程，邀請屏東縣政府傳播暨國際處處長黃建嘉演講，主題：屏東燈會驚奇如何辦到？幕後推手揭密！共計 25 位學生出席。
- (五) 本院於民國 108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三)下午辦理「奧丁丁集團徵才說明會暨區塊鏈革命講座」，邀請該集團執行長 王俊凱 先生到場演講，講述台灣與全國的區塊鏈市場運作及其發展，也邀請畢業學姊分享在奧丁丁集團的工作經驗。參與此講座之管院及科院的學生皆反應熱絡，也有不少學生現場立刻投遞履歷表。
- (六) 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EMBA)於 108 年 6 月 6 日(星期四)18:00，邀請國立政治大學國際產學聯盟王儷玲營運長進行專題演講，預計 150 名學生參加。
- (七) 本院新興產業策略與發展碩士學位學程於 108 年 5 月 24 日(星期五)辦理「創意行銷與媒體策略」課程參訪，地點：苗栗縣苑裡鎮華陶窯，透過實地探訪與體驗，讓學生認識行銷並感受媒體宣傳運用的成效。

三、一般活動

- (一) 本院財金系系學會於 108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五)17:30-21:30，在禾題休閒渡假民宿與應用化學系合辦「財不要跟應化烤肉呢」聯合系烤活動，藉由烤肉這個活動，不但可以凝聚大家對系上的團結心，還能聯繫系上學弟妹和學長姐的情感，也認識不同科系的朋友，增進自己的視野。兩系同學在課餘時間參與烤肉一起同樂，從疲倦的課業中暫時解放。

- (二) 本院財金系系學會於 108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一)16:30-21:00，在方形劇場舉辦送舊晚會活動，藉由此活動來拉近財金系同學們的距離，希望在畢業前讓全系同學相聚一起，獻給學長姐最深的祝福。
- (三) 本院國企系女排徐子琇、柯瑋婷、王翊婷、胡巧宜、朱揚絢、吳育修及李孜芸，參加 107 學年系際盃排球比賽，榮獲亞軍殊榮。
- (四) 本院國企系畢業系友林正雄先生獲本校 107 學年度傑出校友，其曾就讀暨大 EMBA，融合實務與理論，將民宿經營心得發表成碩士論文，獲論文金獎評選佳作，實為學用合一的典範。其民宿創業及經營心得，透過演講，分享於各大專院校及高中達 100 場，並與數間大學合作，企業參訪及訓練民宿管家，實屬校友最佳典範。
- (五) 本院國企系「Slasher」團隊一大三林佳霖、賴珮綺、王子瑜、潘欣瑋、曾琬瑜、趙婕涵、盧雅筠、施懷婷、李宜樺及沈佳瑩同學參加本校 108 年 5 月 1 日(星期三)2019 圓夢計畫徵選會，以媒合非正職攝影師與對攝影有需求的消費者為題，獲競賽第一名，獎金 5 萬 5 千元。
- (六) 本院國企系於 108 年 5 月 4 日(星期六)舉辦系友盃籃球 OB 賽，共有在校同學 15 人和畢業學長姐 20 人參與，以球賽進行交流並分享學長姐的生活經驗，達到經驗傳承的目的。
- (七) 本院經濟系系學會於 108 年 5 月 6 日(星期一)至 108 年 5 月 10 日(星期五)辦理「經濟週活動」，透過籌備過程，讓本系同學學習如何規劃產品、製作產品、溝通、以及創造利潤，凝聚整體經濟系的情感也傳承歷屆以來的傳統。
- (八) 本院經濟系於 108 年 5 月 8 日(星期三)下午舉辦「108 年度實習說明會」的活動，邀請安聯人壽、富邦人壽及群益證券等代表，為學生說明實習機會等內容，讓學生更加了解公司文化與實習中所能習得之技巧。
- (九) 本院資管系於 108 年 5 月 8 日(星期三)舉辦資管系企業實習課程說明會，邀請廠商提供實習相關資訊，與學生互動良好，反應熱烈。
- (十) 本院觀餐系曾永平老師及蔡宗伯老師於 108 年 5 月 8 日(星期三)14:00 於管院 113 教室邀請世界華人工商婦女企管協會(簡稱世華會)日本分會本田櫻子會長介紹日本富士山河口湖的實習機會，共計 21 名學生參與。
- (十一) 本院觀餐系陳信村老師於 108 年 5 月 16 日(星期四)帶領「航空票務與訂位系統」修課學生前往桃園國際機場進行戶外教學活動，瞭解目前桃園國際機場運作方式，共計 53 名學生參與。
- (十二) 本院觀餐系執行 108 年度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水沙連產學攜手

共學—地方產業與鄉村旅遊鍊結發展計畫，辦理以下系列活動：

- 1、108年5月2日(星期四)於本院 R226 教室，由曾喜鵬老師主持「民宿淡季行銷方案工作坊」，透過工作坊的進行，研討民宿經營過程中，遇到淡季時期之行銷方案擬定，出席者包含3位民宿經營業者及觀餐系學生，參與人數共計30位。
- 2、108年5月14日(星期二)於散步的雲日月潭生態民宿，舉辦「教民宿客人品味咖啡工作坊」，由鄭健雄老師授課，透過學習三階段咖啡萃取，提升民宿客人沖煮與品味咖啡的能力，參與人數計40人。
- 3、於108年5月16日(星期四)假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工藝資訊館4樓國際會議廳，與中區水資源局、南開科技大學、草屯鎮公所共同合作，辦理「鳥嘴潭更美麗的未來—長照、共享、永續的在地生活」地方創生論壇，舉辦「地方創生論壇」專題講座並進行策略聯盟簽訂。其中鄭健雄研發長以「大學社會責任的產業實踐—以咖啡產業為例」為題進行專題演講，分享地方創生概念、如何導入創生政策、大學社會責任的產業實踐等內容，共計88位參與。

科技學院

一、重要推動事項

- (一)為積極推動國際學術交流，本院資工系於108年5月9日邀請小島史男教授(Science Adviser of Asian Office of Aerospace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至本校進行學術交流與專題演講。
- (二)為精進學生專題研究能力，本院電機系於108年5月22日辦理107學年度學士班專題競賽初賽暨研究所成果評選。感謝蘇玉龍校長蒞臨開幕式致詞，給予電機系全體師生勉勵。本次參與評選競賽計有學士班23組，研究所21組，將由校內、外評審委員評選後，於6月1日系友話當年歡聚餐敘暨畢業生聯誼餐會上頒發給成績優異同學獎項。

二、科技學院各系辦理之專題演講

- (一)資訊工程學系於108年5月9日邀請Asian Office of Aerospace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小島史男教授演講，主題為「Health Monitoring for Structured Components and Its Application to Reliability Maintenance」(地點:科一 235)
- (二)資訊工程學系於108年5月10日邀請Cadence 益華電腦科技研發處楊景翔處長演講，主題為「EDA - The Great Chance of Taiwan 從EDA

- 與半導體產業現況看台灣的優勢與隱憂」(地點:科一 234)
- (三) 資訊工程學系於 108 年 5 月 17 日邀請中華電信數據通訊分公司企業客戶處尹承捷工程師演講，主題為「有沒有想過畢業之後？」(地點:科一 234)
- (四) 資訊工程學系於 108 年 5 月 17 日邀請一元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廖春澍 協理演講，主題為「Xilinx SDSOC 和應用分享」(地點:科一 234)
- (五) 土木工程學系於 108 年 5 月 9 日邀請洸碩科技有限公司 CAE 顧問蔡文祥博士演講，主題為「非破壞檢測於鋼筋混凝土結構之應用」(地點:科二 514)
- (六) 土木工程學系於 108 年 5 月 16 日邀請朝陽科技大學環境工程與管理系系主任章日行教授演講，主題為「論文寫作經驗分享」(地點:科二 514)
- (七) 應用化學系於 108 年 5 月 17 日邀請國立中興大學化學系盧臆中助理教授演講，主題為「The Mystery of Matrix-Assisted Ionization in Mass Spectrometry and the Future」(地點:科一 235)
- (八) 應用化學系、應用材料及光電工程學系於 108 年 5 月 31 日邀請 PhD Candidate (Nanobiotechnology) MD. IBRAHIM KHALIL (University of Malaya)演講，主題為「Graphene oxide gold nanostructure based surface enhanced Raman Scattering DNA biosensor for the detection of meat species」(地點:科一 235)
- (九) 應用材料及光電工程學系於 108 年 5 月 22 日邀請國立成功大學材料科學及工程學系陳嘉勻助理教授演講，主題為「Low-dimensional heterostructures for optoelectronic and sensing applications」(地點:科四 417)

三、一般活動：

- (一) 本院資工系於 108 年 5 月 22 日由鄭文凱老師帶領 27 位大學部同學至台中海量數位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參訪，讓同學體會雲端數據的概念，並瞭解如何運用雲端數據來與企業服務做連結。
- (二) 本院土木系於 108 年 5 月 16 日接待台中市弘文高中校內參訪，由王國隆老師介紹無人載具，藉由實際操作過程激發同學學習興趣，進而提高至本校就讀之意願。
- (三) 本院土木系於 108 年 5 月 16 日舉辦 107 學年度系烤大會(共計 137 位在校生參與)，感謝系上教師大力贊助食材經費並到場參與，透過此活動讓全系師生在歡愉的氣氛中增進系上的凝聚力與向心力。
- (四) 本院電機系開授之電機與資訊入門設計與實作課程，為培育專業設計人才，鼓勵修習課程學生取得專業證照。授課教師李志延老師邀請財團法人電腦技能基金會於 108 年 5 月 8 日至本校科一館 310 教室辦理

認證執照考試，藉以增加學生未來就業能力。其中，電機系學士班學生報考「人工智慧應用與技術」計有 34 人，30 人合格，通過率為 88.24%；報考「物聯網智慧應用及技術」計有 31 人，29 人合格，通過率為 93.55%。

(五) 本院應化系於 108 年 5 月 22 日舉辦碩博士班專題競賽，碩士班共 16 篇海報參賽、博士班 1 篇海報參賽。

教育學院

- 一、本院楊洲松院長於 5 月 23 日至 26 日出席姐妹校-廣州暨大舉辦之「第十四屆海峽兩岸高等教育論壇」。
- 二、本院國比系於 5 月 16 日邀請神岡溪州社區發展協會林琪雅專案經理講座分享「我的生涯 由我決定」。
- 三、本院國比系承辦香港教育大學” EdUHK Study Tour in 2019” ，課程研習活動共分 2 梯次進行，分別為 6 月 2 日至 6 月 7 日及 6 月 16 日至 6 月 21 日，2 梯次共計 54 名學生及 4 名師長同行，本活動由陳怡如副教授主持。
- 四、本院教政系蕭霖老師於 5 月 22 日辦理學校行政課程專題講座，邀請私立學冊文理短期補習班王冊蕙小姐擔任主講人，透過演講者對於教育機構的經營、補習班教學的經驗，提升學生對教育機構的認識。
- 五、本院教政系吳慧子老師於 5 月 23 日邀請國家教育研究院陳賢舜主任秘書於教育法令課程進行業師協同教學，透過業師豐富的行政經驗，帶領學生更深入公文與法規的探究。
- 六、本院教政系蔡金田主任、陳文彥老師、林松柏老師、蕭霖老師於 5 月 23 日擔任彰化縣田中高中校務評鑑實地訪評委員。
- 七、本院教政系馮丰儀老師於 5 月 23 日擔任南投縣政府國教輔導團「國中社會學習領域公開課堂共備觀議課」實施計畫講師。
- 八、本院教政系於 5 月 29 日舉辦 107 學年度學士班送舊晚會活動，地點在本校方形劇場，由學士部三年級同學為四年級學長姐籌備，並邀請全系師生一同參與，透過活動增進師生之間的情誼，並為大四學生於畢業前留下一個美好的回憶。
- 九、本院教政系於 6 月 1 日辦理 107 學年度撥穗典禮，由蔡金田主任及博士班、碩士班、學士班導師為畢業生撥穗，並祝福所有畢業生職涯順遂、鵬程萬里。
- 十、本院諮人系於 5 月 14 日，由賴弘基主任、蔡怡君師、蕭婉鎔師及夏榕文師帶領終身學習與人力資源發展組學、碩班同學進行標竿機構參訪，當日參訪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文山社區大學及五權社區大學等單位。

- 十一、本院諮人系於5月22日舉辦終學術定向與專業成長系列講座，邀請彰化基督教醫院諮商中心濮家和心理師專題演講，講題為「醫院諮商心理師的定位與挑戰」。
- 十二、本院課科所5月22日下午協助學校文宣拍攝，拍攝過程中與攝影師互動帶給參與同學不同的體驗。
- 十三、本院課科所於5月23日辦理「數位教材設計」講座，邀請高雄市國民教育輔導團陳麗如輔導員擔任主講，講師亦帶來很多參考教材與大家分享，學員們獲益頗多。

通識教育中心

- 一、本中心108年6月5日(三)於方形劇場舉辦通識講座，邀請穿山甲研究員孫敬閔博士蒞校演講，講題為「那些年我們一起追的穿山甲暨『解密穿山甲』影片觀賞」。
- 二、本中心108年6月12日(三)於方形劇場舉辦通識講座，邀請監察院副院長孫大川蒞校演講，講題為「台灣給世界的禮物 - 一個原住民的觀點」。
- 三、本中心獲體育署補助本校發展特色運動計畫(划船25萬、射箭10萬、空手道6萬)經常門41萬元、改善運動訓練環境資本門60萬元(雙人雙槳比賽用西式划船)及充實體育器材設備資本門150萬元，合計新臺幣251萬元。
- 四、本中心於108年5月11-12日及5月18-19日協助辦理2019全國大專院校政治相關科系運動盃賽，主辦單位為本校公行系，參加隊伍共計25校，30系所參加，辦理項目為男籃、女籃、男排、女排、羽球、桌球、壘球等7種項目，參加人數約1千人。
- 五、本中心辦理2019暑期推廣班，預計於暑假期間開設7項推廣班活動：1.運動夏令營(3天不過夜)共計12梯次；2.運動夏令營(2天1夜)共計6梯次；3.游泳推廣班共計20梯次；4.籃球推廣班共計3梯次；5.空手道推廣班共計3梯次；6.射箭推廣班共計2梯次；7.一日及半日特色運動課程體驗營活動。

東南亞研究中心

- 一、期刊編輯及東南亞語言教育中心計畫執行
 - (一)本中心趙中麒組長、劉瑋珊組長於5月16日，與MIT(緬甸語檢測辦理單位)兩位團隊成員(日本、緬甸)進行視訊會議，向其諮詢緬語檢測經驗與事宜。

- (二)本中心組長張春炎於5月15日，執行東南亞語言教育中心計畫，主持網路資訊架構會議
- (三)本中心趙中麒組長於5月15日，與成大台文系蔣為文教授，商議《台灣東南亞學刊》越南專刊事宜。
- (四)本中心趙中麒組長於5月21日，聯繫馬來西亞華人研究社，商議《台灣東南亞學刊》馬來西亞專刊事宜。

二、參與校內外相關活動

- (一)本中心陳佩修中心主任於5月24日應台灣亞洲交流基金會之邀，出席該會舉辦之台灣新南向政策論壇。
- (二)本中心趙中麒組長於5月14日，於台北政大，口試國際學程研究聲Yannick碩士論文。口試題目為The Rohingya Crisis-Perspectives of Key Actors in the Burmese Society。
- (三)本中心組長張春炎於5月16日，擔任主持人，執行新南向學術聯盟計畫，邀請東海大學政治系教授顏永銘客座演講，講題〈初探轉型正義在菲律賓的實踐〉。
- (四)本中心劉瑋珊組長於5月17日，於台北參與「教育部外國大學參考名冊及學制手冊建置及維護暨系統統計功能擴充計畫」諮詢會議。
- (五)本中心組長張春炎於5月22日，擔任主持人，執行新南向學術聯盟計畫，邀請交通大學傳播與科技學系教授暨系主任客座演講-講題〈所謂臺灣作為華語流行音樂中心-從「無言的結局」再思考起〉。
- (六)本中心劉瑋珊組長於5月22日，於本校參與教師學術社群會議。
- (七)本中心趙中麒組長於5月22日，執行教師專業社群計畫，邀請台灣大學地理學系副教授洪伯邑來校，分享邊境研究相關議題。

語文教學研究中心

- 一、本中心將於5月29日(三)下午1時至4時，於圖書館外大廳辦理英國留學諮詢展，採預約制外，亦接受當場報名。
- 二、本中心將於5月29日(三)下午1時至3時，於綜合教學大樓B棟305教室辦理「雅思全攻略」講座。
- 三、本中心將於7月8日(一)至7月19日(五)辦理「2019多藝多益英語夏令營」，共為期9天的英文密集訓練課程，活動最後一天安排正式多益測驗。
- 四、中心預計於6月12日(三)14時至16時及6月13日(四)12時至14時辦理

「The Possibilities of EMI(全英授課的可能性)」工作坊，此活動將申請為教師知能活動，歡迎本校師生踴躍參加。

師資培育中心

- 一、本中心於5月13日(一)辦理108年教育學程甄選口試及筆試，應到77人，實到71人，到考率92.21%。
- 二、因應教育部頒部「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基準修正規定」及「師資職前課程管理平台」線上填報作業，本中心於5月22日(三)邀請專門課程相關系所助理及主任共同討論後續作業事宜，後續再麻煩各系所協助專門課程學分對照表之修正及平台線上填報作業。

原住民族文化教育暨生計發展中心

- 一、本中心曾于庭專任助理及方田愛玲專任助理於108年5月26日(六)帶領專班三位學生至中原大學參加豆祭活動。
- 二、本中心邱韻芳中心主任於108年5月28日(一)至行政院參加文化部「文化路徑整合平臺會議」。
- 三、本中心邱韻芳主任於108年6月03日(一)至中山大學社會學系參與「從污名與刻板印象談原住民認同」演講。

前瞻性高科技研究中心

- 一、為配合執行108年度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C類)-營造綠色水沙連-智能 x 減污 x 循環計畫，執行團隊以訪談、社區拜訪、建立網路群組交流平台、邀請專家演講分享經驗及辦理培訓課程等活動，逐步推動本校實踐社會責任。5月9日至5月21日止，已完成執行活動詳如下：
 - (一)5月9日(四)，本計畫陳智峰講師、余勇進專任助理、陳佳境兼任助理、歐芷欣兼任助理與蘇美婷兼任助理前往育英國小協助育英創客社團羅信生老師實施創客課程-雷雕，現在約15人次。
 - (二)5月9日(四)，本計畫楊雅涵專任助理前往蜈蚣社區與埔里鯉魚潭風景區黃鈺婷主任及社區解說員召開第二次暑期水域活動會議，本會議內容確認是否需要修改導覽內容、決定加強植物課程日期、排暑期導覽活動的解說人員。
 - (三)5月10日(五)，本計畫鄭登允專任助理、余勇進專任助理及智慧農業

蔡峻福專任助理赴埔里房里里茭白筍農地實施第二期-第二次田間生物多樣性調查，作為後續參考之依據。

- (四) 5月10日(五)，本計畫鄭登允專任助理、余勇進專任助理與授課講師黃健銘前往頭社國小辦理創客課程-mbot自走車體驗營，現場師生人數約12人次。
- (五) 5月11日(六)，本計畫鄭登允專任助理與楊雅涵專任助理前往埔里一山里好巷書店製作2019埔里生態城鎮日活動印章，透過製作過程可以發現每個人所製作出來的印章都很棒。
- (六) 5月13日(一)，本計畫陳仲沂博士後研究員前往南投縣魚池鄉頭社村頭社國小與六年級學生進行107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環境教育課程-香菇產業之旅。
- (七) 5月14日(二)，本計畫呂孟珊博士後研究員與楊雅涵專任助理前往鯉魚潭風景區天水蓮大飯店與埔里鯉魚潭風景區黃鈺婷主任討論科技營活動內容，確認將尋寶圖的迷腳於7/10埋至環潭步道各地點。
- (八) 5月14日(二)，成大諮詢團與暨大USR團隊進行去年計畫執行交流以及今年度課程連結的想像，是否在地特色課程與新進學生該如何連結?連結的管道與課程地圖該如何切入?經過上半年的碰觸(課程與社區議題實踐)，學生的修習在地課程是否有延續?等問題進行交流，由蔡院長將這一年課程導入社區後發現的實際專業與學生面對問題後的解決做為開端來與團隊交流;陳谷汎主任並將今年課程與他校進行初步連結的規畫進行說明，且逐漸找出在地連結課程的一個新雛形的微學分產出。
- (九) 5月15日(三)，本計畫余勇進專任助理、蔡期安兼任助理與陳柔羽兼任助理前往愛蘭國小進行mbot系列課程授課，學員人數約25人。
- (十) 5月15~16日(三、四)，本計畫余勇進專任助理、兼任助理陳佳境與兼任助理賴建佑前往育英國小辦理創客-scratch系列課程。
- (十一) 5月17日(五)，本計畫郭耀文教授與余勇進專任助理前往彰化縣政府與教育局都學推廣電流監測系統並討論導入中小學相關細節。
- (十二) 5月17日(五)，本計畫鄭登允專任助理及本校中文系2位同學討論把城大排影片後續的製作。
- (十三) 5月18日(六)，本計畫呂孟珊博士後研究員、鄭登允專任助理與授課講師黃健銘前往頭社國小辦理創客課程-mbot自走車體驗營，現場師生與家長人數約30人次;且慢慢發現在地的學生對於程式設計已開始不陌生，並有更多的程式創意產出，實為本團隊一點對在

地教育的貢獻。

(十四) 5月18日(六)，本計畫楊智其與徐顥老師及蜈蚣社區夥伴在蜈蚣社區與高雄大學 USR 進行交流，將暨大與社群間如何建立網絡及課程如何導入社區的模式進行重點交流。

(十五) 5月19日(日)，本計畫呂孟珊博士後研究員、鄭登允專任助理及楊雅涵專任助理，前往苗栗大山拜訪劉姓筍農並關心劉先生在種植過程中所遇到的問題，互相交流茭白筍種植過程。例如：種植過程需要施灑肥料的種類、施灑的時程。今天去拜訪完劉先生收穫滿滿，也發現了兩個問題，第一個是劉先生發現 LED 燈所造成少部分茭白筍生長比較矮的原因，並且跟我分享解決的方法，這部分計畫辦公室會與負責的老師再做討論。第二個是水循環的問題，因為水是促進茭白筍生長的重要因子，劉先生所種的地方不是每天都有水可以灌溉，他都是抽地下水來灌溉茭白筍，可是他沒有做水循環，導致水變成了死水，在埔里的茭白筍田幾乎每一塊田都有一進一出的水道。經過與劉先生討論之後，等到茭白筍收成完之後會請挖土機將四周圍的田埂用高一點並且製作水循環系統，期待月底的大量採收。

(十六) 5月21日(二)，本計畫鄭登允專任助理、余勇進專任助理赴埔里向善里酵素農法茭白筍田實施田間生長調查，作為後續參考之依據。

二、為配合執行 107 度科技部智慧科技於農業生產之應用專題研究計畫-「應用智慧監控與資源循環技術優化茭白筍生產環境」，執行團隊以訪談、建立網路群組交流平台、邀請專家演講分享經驗等活動，逐步推動智慧農業計畫。

108 年 5 月 18 日至 5 月 24 日，已完成執行活動詳如下：

(一) 5月15日(三)，智慧農業總計畫與各子計畫召開智慧農業計畫會議，討論各子計畫後續進度。

(二) 5月22日(三)，科技部智慧農業計畫子計畫主持人蕭桂森教授指派專任助理蔡峻福至場域進行太陽光照系統校正。

(三) 5月24日(五)，科技部訪視委員至智慧農業場域進行應用智慧監控與資源循環技術優化茭白筍生產環境計畫 107 年學年度成果查核。

校務研究中心

一、本中心根據本校「108 年大學個人申請家長問卷」，針對本校各學系辦理個人申請業務進行相關統計分析，分析結果如附件(附件於會議中發送)請酌參。

- 二、本中心已獲教育部「全國高級中學校學生學習歷程資料庫」授權，得以使用本校 106 學年度入學學生之高中學期成績、單科修課成績、出缺勤紀錄及特殊身分等資料，後續將與學生在校資料架接並進行相關分析。
- 三、本中心林志忠主任於 108 年 5 月 25 日受邀至東海大學，擔任「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有效學習與適性輔導學術討會」之評論人。

水沙連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研究中心

- 一、108 年 5 月 4 日(六)，潘寶鳳專案經理協助總統府原轉會辦理「歷史小組專家諮詢會議」。
- 二、108 年 5 月 6 日(一)，李瑞源博士後研究員受邀至本校通識中心徐顥兼任講師「環境教育與永續生活」課程，分享船山歷史文化；17 日(五)，潘寶鳳專案經理受邀至埔里國中「噶哈巫語」課程，分享番婆鬼傳說。
- 三、108 年 5 月 8 日(三)，籃城教師專業社群邀請候鳥協會蔡牧起講師分享鳥類的觀察紀錄方法，並決議響應由中華民國野鳥協會發起之「臺灣新年數鳥嘉年華」，每月定期上傳觀察數據。
- 四、108 年 5 月 8 日(三)，朱柏勳顧問、陳嘉霖博士後研究員與潘寶鳳專案經理參與「埔里社區產業行銷計畫」工作協調會。
- 五、108 年 5 月 10 日(五)，李淳琪專案經理受邀至桃源國小教師研習活動，分享本校與桃米之各項合作方案。
- 六、108 年 5 月 13 日(一)，黃資媛專案經理拜訪大成國小校長討論空污防制後續行動；另亦於 7 日、14 日、29 日分別針對桃源國小、本校社工系空污志工與國姓國中「烘豆武林百人爭霸」比賽進行空污環教宣導。
- 七、108 年 5 月 17 日(五)至 18 日(六)，江大樹中心主任與張力亞組長接待由高雄大學連興隆副校長率領之 USR 團隊，見學本校人社實踐、USR 計畫、R 立方與社參式課程之推動經驗，亦安排走訪桃米與蜈蚣社區。
- 八、108 年 5 月 19 日(日)，潘寶鳳專案經理協助本校華文學程林建宏助理教授，帶領 96 名僑外生走訪四庄、導覽平埔文化。
- 九、108 年 5 月 21 日(二)，張力亞組長與張馨穎專案經理辦理「南投地方創生系列講座」第二場次，本次邀請財團法人廣隆文化基金會藍文德總幹事，分享主題為「筆路『籃履』：地方中小企業創新發展的資源鏈結」，約有 20 人參與。
- 十、108 年 5 月 22 日(三)，協助公行系辦理「2019 十校聯合行政管理專題研討會—大學協力地方治理」場次。邀請臺灣大學政治系趙永茂榮譽教授、高雄科技大學農業環境檢測中心林慧音獨立博士後研究學者、臺南藝術大學建

築藝術研究所曾旭正教授與會。本中心陳嘉霖與李瑞源博士後研究員亦於該場次發表「大學在『空間生產』中的角色——以船山社區為例」論文。

十一、108年5月22日(三)至24日(五)，本中心協助人社計畫總部辦公室辦理「台日大學地方連結與社會實踐聯盟」系列活動，並邀請日本友校信州大學、福井大學派員參與，分享各校推動社會實踐與區域發展的經驗，並討論投入台日聯盟之意願與校內相關支持等。

十二、108年5月26日(日)，本中心與南投縣大埔里文創協會共同辦理「2019埔里生態城鎮日—山城好日·有鄰真好」園遊會。計有40個關切友善環境之在地社群與本校人院USR團隊、科院USR、通識中心、資管系戴榮賦老師空污小組與土木系陳皆儒老師防災深耕團隊共襄盛舉。

十三、108年5月27日(一)，張力亞組長與張馨穎專案經理參與「108年南投縣學習型城市第二次提案審查會議」。

暨大附中

一、5月18-19日本校為國中教育會考考場，二天會考巧逢梅雨大雨，校內同仁皆能隨機應變，讓二天會考順利圓滿。

二、5月20日起針對南投縣國中端進行招生宣導，在面臨少子化大環境下，希望能招得更多優秀學子。

三、5月23日舉辦「星夜暨中」的畢業晚會，畢業活動完全由學生主導，從自創畢業歌到策畫畢業晚會都是由學生包辦，特聘知名DJ「Queena」開場及「小宇」宋念宇擔任壓軸，在演唱會之後，由畢業歌創作學生上台演唱專屬於暨大附中108級畢業生的畢業歌「致」，讓學生皆感動不已、熱淚盈眶。

四、本校教學卓越獎團隊4月30日通過教育部108年教學卓越獎初選，於5月30日接受複審，希望能獲得佳績。

五、5月31日辦理新詩團朗特色活動，特邀鄭愁予、蕭蕭及陳致平一同參與此活動，校內更舉辦一系列活動：簽書記者會、「愁予石」公共藝術揭牌儀式等，為暨大附中增添無限光采。

六、6月3日舉辦108級畢業典禮。

參、討論事項

案號：第1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第七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8 年 5 月 8 日 107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決議通過。
- 二、為鼓勵教師多開設不同的創新教學課程，及考量重複開設課程之補助必要性降低，擬自第四次起調整補助方式，修訂本案第七點第五款。
- 三、配合本校推動全英語授課實施辦法之修正全英語課程之補助，擬修訂第七點第六款，外文系以外課程以全英語授課者，授課時數依本校推動全英語授課實施辦法獎助。
- 四、配合未來修訂數位課程之補助，擬修訂第七點第七款，經本校「數位學習推動委員會」審核通過之開設數位學習課程，依本校「數位學習教材與課程製作獎(補)助辦法」獎助。
- 五、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第七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詳如 [第 1 案附件【見 36-42 頁】](#)，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 2 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本校第八任新任校長任職日期宜回歸組織規程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本校校長之任期為四年，得連任一次，自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下略)」。因歷屆校長及代理校長任職日期與任職期間均有不一致之情形臚列如下述：
 - (一) 籌備處第一任主任任期 (81.1.30-83.1.31)
 - (二) 籌備處第二任主任及成立後第一任校長任期 (83.2.1-84.6.30 及 84.7.1-88.6.30)
 - (三) 第二任校長任期 (88.7.1-88.11.30)
 - (四) 代理校長期間 (88.12.1-89.12.6)
 - (五) 第三任連任第四任校長任期 (89.12.7-97.5.19)
 - (六) 代理校長期間 (97.5.20-97.12.8)
 - (七) 第五任校長任期 (97.12.9-101.12.8)
 - (八) 第六任連任第七任校長任期 (101.12.9-迄今)
- 二、本校現任蘇校長任期應至 109 年 12 月 8 日止，為避免新任校長又於 12 月期間中接任而與組織規程所訂起聘日期不符，爰建議新任校長宜於 110 年 2 月 1 日上任，任期仍為 4 年。蓋應回歸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俾往後校長之接任日期均可在 2 月 1 日之學期開學時，另考量參

與校長遴選者多為國內外教授，也比較能夠方便安排整個學期的教學研究事宜，新任校長並可納入教育部統一宣誓就職典禮，隆重而盛大；且於109年12月9日至110年1月31日約1個多月期間，尚可暫由代理校長接任處理，亦不致造成校務中斷與過大之影響。

三、本案如蒙同意，應續提校務會議通過後，函請教育部同意本校第八任校長任期為110年2月1日起至114年1月31日止；於109年12月9日至110年1月31日期間請准予本校由代理校長接任校務；且於本校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進行公開向各界徵求校長候選人時，即宜明確公告「本校第八任校長任職期間為自110年2月1日起至114年1月31日止，共計4年」。

決議：照案通過，再送校務會議審議。

案號：第3案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自我評鑑與自我改善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108年3月29日高評字第1081000297號函，擬具本修正案。
- 二、師資培育中心業於107年12月辦理「新一週期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預計於111年6月接受實地訪評。
- 三、本修正案業經108年5月20日師資培育中心107學年度第7次中心會議討論通過。
- 四、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自我評鑑與自我改善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會中已附)，請卓參。

決議：修正後通過，詳如[第3案附件【見43-49頁】](#)。

案號：第4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犬貓管理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茲因本校曾發生校園犬隻咬傷人事件及民眾投書反映本校犬隻管理問題，為維護校園安寧、環境衛生、教學環境品質、師生安全及防疫需求，特擬定本草案。

- 二、本草案係參照教育部「各級學校犬貓管理注意事項」、動物保護法、廢棄物清理法等相關法規訂定。
- 三、本草案業經 108 年 3 月 12 日本校校園犬貓管理工作會議討論通過。
- 四、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犬貓管理要點」草案總說明、逐點說明、管理規則全文、教育部各級學校犬貓管理注意事項及其他相關法令摘要(會中已附)，請卓參。

決議：修正後通過，[第 4 案附件【見 50-63 頁】](#)。

肆、臨時動議

案號：第 1 案

提案單位：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案由：擬具本校與新加坡南洋理工學院(Nanyang Polytechnic)簽署合作備忘錄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係由電機工程學系林繼耀老師所推薦，因林老師原為新加坡籍，地緣及學術交流互動之因，故推薦之。
- 二、本案業經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108 年 5 月 31 日 107 學年度通訊處務會議決議通過。
- 三、檢附本校與新加坡南洋理工學院合作備忘錄及推薦締結國際合作校申請表，詳如[臨第 1 案附件【見 64-74 頁】](#)，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伍、主席結論及提示事項

- 一、本校已就「108 至 112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組成規劃工作小組，歡迎在座主管對本校校務賡續發展提出建言，讓校務發展更為精進。
- 二、有鑑於教育部對大學的補助經費與學校學生數成正比，本人在 10 餘年前當各系所不願增加學生數時，即於 97 年代理校長期間成立觀光系，就任第六任校長後陸續成立原民專班、東南亞學系、諮人系，並推動電機系招收專班。本校於 106 學年度學生數達 6,361 人，為歷年最高；107 學年度略減，為 6,200 人，此係係碩士班招生情形不夠理想所致。另鑒於學生數減少相應影響到學校的總收入，特別是現今受少子化因素影響，學生數減少已成不可逆的現象；是以目前各系如擬聘用兼任教師，人事室會依據本校 106 學年度兼任教師人數提出建議。此外，依主計室近期

統計，本校人事費用支出已超過本校總收入的48%以上，請大家諒解學校必需控管兼任教師數量的難處，如需增聘兼任教師，請務必提出讓學校得以支持的充分理由。

- 三、本校主管職名章管理單位為人事室，職名章如有損毀需重新製刻，請洽人事室辦理。
- 四、大一及通識課程對學生來說非常重要，請各學系資深教師效法哈佛大學學者及諾貝爾得獎者，主動爭取大學部授課。
- 五、本校船艇隊實力獲各界肯定，繼2015年獲邀至上海參加世界名校划船對抗賽，今(2019)年度再度獲邀參加；本年度賽事在中國大陸江西南昌舉行，12個參賽團隊除中國北京、清華等大學外，包括美國哈佛大學(2015年為耶魯大學)、英國牛津、劍橋大學、澳洲雪梨大學，以及日本東京大學等。

陸、散會 (上午 11 時 35 分)

本校 108 各障別供需名額一覽表

系科名稱	組別	類別	本校提供名額						錄取本校名額				
			視障	聽障	腦麻	自閉症	學障	其他障礙	視障	聽障	腦麻	自閉症	其他障礙
中國語文學系	大學	第一類組	2										
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	大學	第一類組		1									
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	大學	第一類組	2	2					1				
經濟學系	大學	第一類組							1				1
國際企業學系	大學	第一類組											
資訊管理學系	大學	第一類組		2									
電機工程學系	大學	第二類組				2						2	
土木工程學系	大學	第二類組			1								
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	大學	第一類組				1						1	
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	大學	第一類組	1										
外國語文學系	大學	第一類組											
歷史學系	大學	第一類組											
東南亞學系	大學	第一類組											
財務金融學系	大學	第一類組											
觀餐系休閒管理組	大學	第一類組											
觀餐系餐旅管理組	大學	第一類組											
資訊工程學系	大學	第二類組											
應用化學系	大學	第二類組											
應用材料及光電工程學系	大學	第二類組											
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諮心組	大學	第一類組											
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終發組	大學	第一類組											
合計		15	5	5	1	3	0	1	1	0	0	3	1
總計			15						5				

《第 1 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第七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七、各課程時數核計原則：</p> <p>(一)正課按課程時間表所列時數計算;實習或實驗課程係由任課教師親自到場指導者，按課表所列時數計算，惟該實習課程如未達最低開課人數者，校外實習，每輔導一生，得核計 0.25 小時；海外實習，每輔導一生，得核計 0.5 小時，每位教師至多核計三小時。若由助教或助理負責時，該時數不得列入教師授課時數計算。</p> <p>(二)安排校內外學者演講所開設之專題討論或相同性質課程，以該課程時數分配給策劃課程之教師，惟不得重複支領教師鐘點費。</p> <p>(三)開設指導學生論文寫作之獨立研究或相同性質課程，不計算授課時數，但依指導學生人數計算：每位學生得核計半小時，且學士班至多核計一小時、碩士班及博士班至多合計三小時，總計每位教師至多合計</p>	<p>七、各課程時數核計原則：</p> <p>(一)正課按課程時間表所列時數計算;實習或實驗課程係由任課教師親自到場指導者，按課表所列時數計算，惟該實習課程如未達最低開課人數者，校外實習，每輔導一生，得核計 0.25 小時；海外實習，每輔導一生，得核計 0.5 小時，每位教師至多核計三小時。若由助教或助理負責時，該時數不得列入教師授課時數計算。</p> <p>(二)安排校內外學者演講所開設之專題討論或相同性質課程，以該課程時數分配給策劃課程之教師，惟不得重複支領教師鐘點費。</p> <p>(三)開設指導學生論文寫作之獨立研究或相同性質課程，不計算授課時數，但依指導學生人數計算：每位學生得核計半小時，且學士班至多核計一小時、碩士班及博士班至多合計三小時，總計每位教師至多合計</p>	<p>一、為鼓勵教師多開設不同的創新教學課程，及考量重複開設課程之補助必要性降低，擬自第四次起調整補助方式，修訂第五款。</p> <p>二、配合本校推動全英語授課實施辦法之修正全英語課程之補助，擬修訂第六款，外文系以外課程以全英語授課者，授課時數依本校推動全英語授課實施辦法獎助。</p> <p>三、配合未來修訂數位課程之補助，擬修訂第七款，經本校「數位學習</p>

《第 1 案附件》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三小時。</p> <p>(四)教育學程教育實習指導教師之指導時數，輔導六人以下核計一小時；七-十二人核計二小時；十三-十八人核計三小時，但仍需受每人每週不得超支四小時之限制。</p> <p><u>(五)配合學校發展進行創新教學計畫，所授課程經校長核定得以 1.5 倍核計。惟同一教師第 1 至 3 次開授該創新課程，授課時數得以 1.5 倍核計，第 4 至 6 次開授同一課程時數得以 1.25 倍核計，第 7 次以後開授課程時數以原時數核計。</u></p> <p><u>(六)外文系以外課程以全英語授課者，授課時數依本校「推動全英語授課實施辦法」獎助。</u></p> <p><u>(七)經本校「數位學習推動委員會」審核通過之開設數位學習課程，依本校「數位學習教材與課程製作獎(補)助辦法」獎助。</u></p> <p>(八)修課人數超過 75 人，授課時數以 1.5 倍核計。修課人數超過 125 人，授</p>	<p>三小時。</p> <p>(四)教育學程教育實習指導教師之指導時數，輔導六人以下核計一小時；七-十二人核計二小時；十三-十八人核計三小時，但仍需受每人每週不得超支四小時之限制。</p> <p>(五)配合學校發展進行創新教學計畫，所授課程經校長核定得以 1.5 倍核計。</p> <p>(六)外文系以外課程以全英語授課者，授課時數依本校相關補助辦法核定得以 1.5 倍核計。</p> <p>(七)經本校「數位學習推動委員會」審核通過之開設數位學習課程補助案，同一教師第 1 次開授該數位課程，授課時數得以 1.5 倍核計，第 2 次開授同一課程時數得以 1.4 倍核計，第 3 次開授同一課程時數得以 1.2 倍核計，第 4 次以後開授課程時數以原時數核計。</p> <p>(八)修課人數超過 75 人，授課時數以 1.5 倍核計。修課人數超過 125 人，授</p>	<p>推動委員會」審核通過之開設數位學習課程，依本校「數位學習教材與課程製作獎(補)助辦法」獎助。</p>

《第 1 案附件》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課時數以 2 倍核計。</p> <p>(九)接受校外機關或單位補助教師課程鐘點費、主持費或演講費之課程，不得重複報領本校之超支鐘點費，惟仍可計入教師之基本授課時數。</p> <p>(十)兼任教師所開課程如未達開課人數，應自選課確定後停開，其停開前已授課之鐘點費仍應支付;如係專任教師所開，得繼續開課，但不列入超支鐘點計算。各類課程(不包括指導學生論文寫作之獨立研究或相同性質課程)開課人數標準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學士班課程最低開課人數為八人。 2.碩士班課程最低開課人數為四人。但碩士班當學年度新生註冊人數十二人以下者為三人。 3.博士班課程最低開課人數為二人。但博士班當學年度新生註冊人數三人以下者為一人。必修課不在此限。 4.學、碩士班合開之課 	<p>課時數以 2 倍核計。</p> <p>(九)接受校外機關或單位補助教師課程鐘點費、主持費或演講費之課程，不得重複報領本校之超支鐘點費，惟仍可計入教師之基本授課時數。</p> <p>(十)兼任教師所開課程如未達開課人數，應自選課確定後停開，其停開前已授課之鐘點費仍應支付;如係專任教師所開，得繼續開課，但不列入超支鐘點計算。各類課程(不包括指導學生論文寫作之獨立研究或相同性質課程)開課人數標準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學士班課程最低開課人數為八人。 2.碩士班課程最低開課人數為四人。但碩士班當學年度新生註冊人數十二人以下者為三人。 3.博士班課程最低開課人數為二人。但博士班當學年度新生註冊人數三人以下者為一人。必修課不在此限。 4.學、碩士班合開之課 	

《第 1 案附件》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程，如未達碩士班最低開課人數標準，則開課人數學士班以上合計應達 8 人以上。</p> <p>5. 碩、博士班合開之課程，如未達博士班最低開課人數標準，則開課人數碩、博士班合計應達 4 人以上。</p> <p>6. 各類課程如無本校學生修習而僅有外校學生者，應予停開。</p> <p>前項第五至八款僅能四選一擇優核計。</p>	<p>程，如未達碩士班最低開課人數標準，則開課人數學士班以上合計應達 8 人以上。</p> <p>5. 碩、博士班合開之課程，如未達博士班最低開課人數標準，則開課人數碩、博士班合計應達 4 人以上。</p> <p>6. 各類課程如無本校學生修習而僅有外校學生者，應予停開。</p> <p>前項第五至八款僅能四選一擇優核計。</p>	

《第 1 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

中華民國 86 年 9 月 11 日八十六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辦法
中華民國 87 年 9 月 30 日八十七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87 年 11 月 18 日八十七學年度第三次教務會議修正為要點
中華民國 87 年 12 月 3 日本校第九十三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88 年 1 月 7 日教育部台(88)高(二)字第 87151399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0 年 5 月 10 日本校第一四八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0 年 6 月 12 日教育部台(90)高(二)字第 90078987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18 日本校第二四三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3 月 31 日台高(二)字第 0950037060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25 日本校第二五八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22 日本校第二六〇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20 日本校第二六二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4 日本校第二六八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3 日本校第三三〇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23 日本校第三三九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8 日本校第三四二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7 日本校第三六一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6 日本校第三八五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16 日本校第四一四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 日本校第四二二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6 日本校第四四七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20 日本校第四五八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3 日本校第四八七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 日本校第四九三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4 日本校第五一七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要點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訂定。
- 二、本校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辦理。
- 三、本校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為教授八小時、副教授九小時、助理教授九小時、講師十小時，授課未滿基本時數者，依本要點之規定抵減，抵減後仍授課時數不足，應於次一學年增開課程補足，如仍未補足，應累計至補足為止，且不另發給超支鐘點費。
- 四、專任教師兼學術行政職務者，得核減其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如下：
 - (一)副校長、教務長、副教務長、學務長、副學務長、總務長、副總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副國際事務長、主任秘書、圖書館館長、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中心主任、環安衛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核減四小時。附中校長核減四小時為原則，必要時得經專案簽准調整，每週授課時數至少二小時，惟應排除超支鐘點計算。
 - (二)教務處組長(主任)、學務處組長(主任)、總務處組長、研發處組長(主任)、國際及兩岸事務處組長、圖書館組長、計算機與網路中心組長、通識教育中心組長、環安衛中心組長核減四小時。
 - (三)學系(學位學程)主任、研究所所長、列入本校組織規程內之研究中心與因研究、推廣需要而設立之校級研究中心之中心主任核減三小時。
 - (四)列入本校組織規程內之研究中心與因研究、推廣之需要而設立之校級研究中心之中心組長核減二小時。
 - (五)校共同必修課程召集人或主要負責教師得核減一小時。
 - (六)系、所或學位學程未具主任資格，但實際代理主任教師得核減二小時。
 - (七)兼任多項行政工作，核減時數得合併計算，惟合計至多核減四小時。
- 五、禮聘講座或有其他特殊狀況教師，經教務會議討論通過，並簽請校長核定後，得酌予核減每週基本授課時數。
- 六、專任教師未達基本授課時數者，得以下列方式折抵不足時數，不列入超支鐘點計算。其

《第 1 案附件》

中第二至六款每學期合計至多折抵三小時。

- (一) 新進教師經所屬系、所、學位學程會議通過，最初二年每週得核減授課時數二小時，惟不得於他校兼課。
- (二) 每個實驗室可核減授課時數二小時。
- (三) 執行教育部、科技部、其他相關單位委辦或補助之各項研究計畫案，主持人每案每週得核減授課時數一小時。
- (四) 教師評鑑結果教學優良教師每週得核減授課時數一小時。
- (五) 教學評量或教師評鑑結果未達標準之教師得經系所同意，於後續追蹤輔導期間每週減授至多一小時。
- (六) 經本校「數位學習推動委員會」審核通過之數位課程製作補助案，得核減該學期授課時數，至多至該課程授課時數。

七、各課程時數核計原則：

- (一) 正課按課程時間表所列時數計算；實習或實驗課程係由任課教師親自到場指導者，按課表所列時數計算，惟該實習課程如未達最低開課人數者，校外實習，每輔導一生，得核計 0.25 小時；海外實習，每輔導一生，得核計 0.5 小時，每位教師至多核計三小時。若由助教或助理負責時，該時數不得列入教師授課時數計算。
- (二) 安排校內外學者演講所開設之專題討論或相同性質課程，以該課程時數分配給策劃課程之教師，惟不得重複支領教師鐘點費。
- (三) 開設指導學生論文寫作之獨立研究或相同性質課程，不計算授課時數，但依指導學生人數計算：每位學生得核計半小時，且學士班至多核計一小時、碩士班及博士班至多合計三小時，總計每位教師至多合計三小時。
- (四) 教育學程教育實習指導教師之指導時數，輔導六人以下核計一小時；七-十二人核計二小時；十三-十八人核計三小時，但仍需受每人每週不得超支四小時之限制。
- (五) 配合學校發展進行創新教學計畫，所授課程經校長核定得以 1.5 倍核計。惟同一教師第 1 至 3 次開授該創新課程，授課時數得以 1.5 倍核計，第 4 至 6 次開授同一課程時數得以 1.25 倍核計，第 7 次以後開授課程時數以原時數核計。**
- (六) 外文系以外課程以全英語授課者，授課時數依本校「推動全英語授課實施辦法」獎勵。**
- (七) 經本校「數位學習推動委員會」審核通過之開設數位學習課程，依本校「數位學習教材與課程製作獎(補)助辦法」獎勵。**
- (八) 修課人數超過 75 人，授課時數以 1.5 倍核計。修課人數超過 125 人，授課時數以 2 倍核計。
- (九) 接受校外機關或單位補助教師課程鐘點費、主持費或演講費之課程，不得重複報領本校之超支鐘點費，惟仍可計入教師之基本授課時數。
- (十) 兼任教師所開課程如未達開課人數，應自選課確定後停開，其停開前已授課之鐘點費仍應支付；如係專任教師所開，得繼續開課，但不列入超支鐘點計算。各類課程(不包括指導學生論文寫作之獨立研究或相同性質課程)開課人數標準如下：
 1. 學士班課程最低開課人數為八人。
 2. 碩士班課程最低開課人數為四人。但碩士班當學年度新生註冊人數十二人以下者為三人。
 3. 博士班課程最低開課人數為二人。但博士班當學年度新生註冊人數三人以下者為一人。必修課不在此限。
 4. 學、碩士班合開之課程，如未達碩士班最低開課人數標準，則開課人數學士班以上合計應達 8 人以上。
 5. 碩、博士班合開之課程，如未達博士班最低開課人數標準，則開課人數碩、博士班合計應達 4 人以上。

《第1案附件》

6. 各類課程如無本校學生修習而僅有外校學生者，應予停開。

前項第五至八款僅能四選一擇優核計。

- 八、各課程修課學生中，如有身心障礙學生，在計算第七點第一項第九款之開課人數標準時，1名得以2名修課人數計算。但如原未達開課人數，若因此而達到開課人數者，兼任教師所開課程，得繼續開課；專任教師所開課程，亦得繼續開課，惟不列入超支鐘點計算。
- 九、教師開授暑期課程，其核計規定如下：
- (一) 第一類課程：教師暑期授課不支鐘點費，但得計入當學年度或次學年度教師每週授課時數內。
 - (二) 第二類課程：
 1. 已滿足基本授課時數者，其暑期授課依夜間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發給，並不計入學期應授時數。
 2. 基本授課時數不足者，則依開授第一類課程模式核計鐘點。
- 十、專任教師授課時數採全學年度合併計算，授課時數超過基本授課時數時，超出之時數可報領超支鐘點費，全學年度合計最多以八小時為限，於每學年度第二學期一併核發。專任教師超支鐘點費及兼任教師鐘點費依實際授課時數核實支給。
- 十一、專任教師每學期至少應開授三小時(實授鐘點)課程，且無論是否減授或超鐘點，各教師應優先滿足系所之教學要求。
- 十二、專任教師請假依教師請假規則辦理，並應以自行補課為原則，如請連續長假自行補課確有困難，須聘請代課教師，其代課及超支鐘點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四小時。兼任教師應依聘約授課，其請假及補課、代課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九條辦理。教師如有短期請假應自行補課，如請連續長假自行補課確有困難，得延聘代課教師。
- 十三、專任教師在校外兼課，應由其兼課學校先商得本校同意，校內超支鐘點及校外兼課鐘點各計每週不得超過四小時。
- 十四、系、所、學位學程如連續二學年有二名(含)以上教師授課不足，不得再行聘任新教師，須俟授課時數補足後之次學年起，方得再行聘任新教師。
- 十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3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自我評鑑與自我改善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中心為規劃辦理自我評鑑工作，組成自我評鑑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以進行自我評鑑之規劃、實施、執行之工作。校內委員負責本中心評鑑事宜之規劃、推動、總結與追蹤考核，校外委員負責實際評鑑工作，另邀請觀察員協助提供相關建議。</p>	<p>第二條 本中心為規劃辦理自我評鑑工作，組成自我評鑑委員會，以進行自我評鑑之規劃、實施、執行之工作。校內委員負責本中心評鑑事宜之規劃、推動、總結與追蹤考核，校外委員負責實際評鑑工作，另邀請觀察員協助提供相關建議。</p>	<p>文字修正。</p>
<p>第三條 <u>本會由校長或學術副校長為召集人，中心主任為執行秘書。校內委員至少5位，由本中心推派3名中心專任教師及2名相關系所專任教師</u>，報請校長同意聘任；<u>至少5位校外委員與2位觀察員則從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所提供之評鑑委員資料庫及觀察員名單中提名</u>，報請校長聘任之。評鑑委員與觀察員的聘任，需符合</p>	<p>第三條 <u>自我評鑑委員會由本中心中心主任為召集人，校內委員由本中心全體專任教師組成</u>，報請校長同意聘任；<u>至少5位校外委員與2位觀察員則由中心主任從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所提供之評鑑委員資料庫及觀察員名單中提名</u>，經中心會議同意，報請校長聘任之。評鑑委員與觀察員的聘任，需符合《財團法人高等教育</p>	<p>一、依評鑑審查委員意見修正。 二、為確保自我評鑑之嚴謹性、客觀性，及建立學校層級之師資培育評鑑組織而修正。</p>

《第3案附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規劃與實施計畫》<u>規定之資格、任期、職責、評鑑倫理、利益迴避原則等事項。</u></p>	<p>評鑑中心基金會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規劃與實施計畫》<u>之評鑑倫理與利益迴避原則。</u></p>	
<p>第五條 <u>自我評鑑作業程序如下：</u></p> <p>一、<u>定期召開自我評鑑準備會議，根據自我評鑑內容，進行自我診斷、設計自我評鑑過程，建立溝通與協調機制，指導並執行評鑑工作。</u></p> <p>二、<u>配合學校相關評鑑期程，辦理評鑑相關增能研習，提升校內委員與行政同仁的評鑑素養。</u></p> <p>三、<u>自我評鑑報告書填寫之範圍為提出實地訪評前至少5個學期之資料。評鑑資料之搜集應利用多種方法如：訪談、問卷、檔案檢視、校務研究中心之研究分析等，以兼顧不同類型資料，完整、嚴謹並客觀地呈現辦學的內涵與成果。</u></p> <p>四、<u>評鑑工作小組根據自我評鑑任務及項目，辦理</u></p>	<p>第五條 <u>本中心自我評鑑依序進行兩種評鑑工作：</u></p> <p>一、<u>內部自評：</u></p> <p>二、<u>由自我評鑑委員會根據各評鑑項目，遴選本中心師生代表成立評鑑工作小組。而評鑑工作小組依其評鑑項目內容，就質化與量化資料之查閱檢核，進行自我評鑑工作，之後並撰寫自我評鑑報告書。</u></p> <p>三、<u>校外專家訪評：</u></p> <p><u>由自我評鑑委員會根據各評鑑項目以及內部自評結果，遴聘校外相關學者專家三至五名，至本中心進行內部自評結果之檢視及實地訪評。訪評的重點包括：業務簡報、資料核閱、場地與設備檢視、相關人員晤談，並提出訪評意見與改善建議。</u></p>	<p>一、依評鑑審查委員意見修正。</p> <p>二、為求更落實自我評鑑機制，及使評鑑過程更為嚴謹、客觀，修訂此條例。</p>

《第3案附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自我評鑑工作，並完成自我評鑑報告書，以供評鑑委員與觀察員進行實地訪評之參考。</u></p> <p>五、<u>邀請由本會校外委員與觀察員所組成之實地訪評小組進行實地訪評，其程序應包括單位簡報、資料檢閱、場地與設備檢視及相關人員晤談等程序。評鑑委員則依訪評結果，審視基礎指標、關鍵指標之達成情形，並對六大評鑑項目，分別給予「通過」、「有條件通過」與「未通過」的建議。</u></p> <p>六、<u>自我評鑑結果，經過說明及討論後，撰寫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並提送高等教育評鑑中心進行結果審查。</u></p> <p>七、<u>前述自我評鑑報告書與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以及評鑑的具體改進策略，均應提交本中心會議進行審議，並正式公告之。</u></p>		
<p><u>第六條 本中心於評鑑委員完成評鑑評語表初稿後，若認定有下列情</u></p>		<p>一、新增條例。</p>

《第3案附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形之一者，得依《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申覆要點》，於規定時間內向高等教育評鑑中心提出書面申覆。</u></p> <p>一、<u>實地訪評過程「違反程序」</u>；</p> <p>二、<u>評語初稿所載內容之數據、資料或其他文字與本中心實況有所不符，致使評鑑評語表初稿「不符事實」</u>；</p> <p>三、<u>評語初稿所載內容，因本中心於實地訪評期間所提供資料之不足，尚須提供進一步補充資料以「要求修正事項」</u></p>		<p>二、依評鑑委員建議修正。</p> <p>三、增加受評中心對於評鑑結果之申覆方式加以說明，故增訂此條例。</p>
<p><u>第七條</u> 針對自我評鑑結果，<u>本中心</u>於校外專家訪評結果公布後一個月內提出自我改善計畫，並列專案於每次中心會議中予以追蹤考核改善情形。<u>評鑑的結果除通過本中心會議外，應於行政會議進行專案報告，以說明檢討改善之具體策略，並由本中心主</u></p>	<p><u>第六條</u> <u>本中心之自我改善機制：</u></p> <p>一、<u>針對自我評鑑結果，中心</u>於校外專家訪評結果公布後一個月內提出自我改善計畫，並列專案於每次中心會議中予以追蹤考核改善情形。</p> <p>二、<u>除上述針對自我評鑑結果之改善外，本中心師生得於平時，利用師生晤談時間或 E-mail 等管</u></p>	<p>一、調整條次。</p> <p>二、增加評鑑結果處理方式，以說明檢討改善之具體策略，並由本中心主任負責落實與監督評鑑</p>

《第3案附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任負責落實與監督評鑑結果之改進，以作為相關業務推動與改進依據。</u></p>	<p><u>道，對本中心發展與相關問題提出建議，本中心將於每月中心會議中予以討論。</u></p>	<p>結果之改進。</p>
<p><u>第八條</u> 辦理自我評鑑所需經費，由本中心甄審實習輔導及評鑑費支應，<u>如有不足得比照本校教學單位實施自我評鑑專案簽請補助。</u></p>	<p><u>第七條</u> 辦理自我評鑑所需經費，由本中心甄審實習輔導及評鑑費支應。</p>	<p>一、調整條次。 二、依評鑑委員建議內容修正。 三、比照系級自我評鑑，專簽申請評鑑相關經費。</p>
<p><u>第九條</u> <u>評鑑期間內部人員的相關表現情形，應納為敘獎考核的重要參考。</u></p>		<p>一、新增條次。 二、為鼓勵相關人員全力支持評鑑事宜，增訂此條例。</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u>本中心</u>會議、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u>中心</u>會議、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p>	<p>修正文字</p>

《第3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自我評鑑與自我改善辦法

96.10.03 本校 96 學年度第 2 次中心會議通過
107.11.19 本校 107 學年度第 5 次中心會議通過
107.12.04 本校第 506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5.20 本校 107 學年度第 7 次中心會議通過
108.6.4 本校第 517 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依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自我評鑑要點，為建立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自我評鑑與自我改善機制，定期檢視本中心發展目標及策略，凝聚共識建立特色，以有效提升本中心教學、研究與服務品質，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中心為規劃辦理自我評鑑工作，組成自我評鑑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以進行自我評鑑之規劃、實施、執行之工作。校內委員負責本中心評鑑事宜之規劃、推動、總結與追蹤考核，校外委員負責實際評鑑工作，另邀請觀察員協助提供相關建議。

第三條 本會由校長或學術副校長為召集人，中心主任為執行秘書。校內委員至少 5 位，由本中心推派 3 名中心專任教師及 2 名相關系所專任教師，報請校長同意聘任；至少 5 位校外委員與 2 位觀察員則從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所提供之評鑑委員資料庫及觀察員名單中提名，報請校長聘任之。評鑑委員與觀察員的聘任，需符合《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規劃與實施計畫》規定之資格、任期、職責、評鑑倫理、利益迴避原則等事項。

第四條 自我評鑑內容包含下列各項：教育目標及核心能力；行政運作及自我改善；學生遴選及學習支持；教師質量及課程教學；學生學習成效；實習及夥伴學校關係。

第五條 自我評鑑作業程序如下：

- 一、定期召開自我評鑑準備會議，根據自我評鑑內容，進行自我診斷、設計自我評鑑過程，建立溝通與協調機制，指導並執行評鑑工作。
- 二、配合學校相關評鑑期程，辦理評鑑相關增能研習，提升校內委員與行政同仁的評鑑素養。
- 三、自我評鑑報告書填寫之範圍為提出實地訪評前至少 5 個學期之資料。評鑑資料之搜集應利用多種方法如：訪談、問卷、檔案檢視、校務研究中心之研究分析等，以兼顧不同類型資料，完整、嚴謹並客觀地呈現辦學的內涵與成果。
- 四、評鑑工作小組根據自我評鑑任務及項目，辦理自我評鑑工作，並完成自我評鑑報告書，以供評鑑委員與觀察員進行實地訪評之參考。
- 五、邀請由本會校外委員與觀察員所組成之實地訪評小組進行實地訪評，其程序應包括單位簡報、資料檢閱、場地與設備檢視及相關人員晤談等程序。評鑑委員則依訪評結果，審視基礎指標、關鍵指標之達成情形，並對六大評鑑項目，分別給予「通過」、「有條件通過」與「未通過」的建議。
- 六、自我評鑑結果，經過說明及討論後，撰寫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並提送高等教育評鑑中心進行結果審查。

《第3案附件》

七、前述自我評鑑報告書與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以及評鑑的具體改進策略，均應提交本中心會議進行審議，並正式公告之。

第六條 本中心於評鑑委員完成評鑑評語表初稿後，若認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申覆要點》，於規定時間內向高等教育評鑑中心提出書面申覆。

一、實地訪評過程「違反程序」；

二、評語初稿所載內容之數據、資料或其他文字與本中心實況有所不符，致使評鑑評語表初稿「不符事實」；

三、評語初稿所載內容，因本中心於實地訪評期間所提供資料之不足，尚須提供進一步補充資料以「要求修正事項」

第七條 針對自我評鑑結果，本中心於校外專家訪評結果公布後一個月內提出自我改善計畫，並列專案於每次中心會議中予以追蹤考核改善情形。評鑑的結果除通過本中心會議外，應於行政會議進行專案報告，以說明檢討改善之具體策略，並由本中心主任負責落實與監督評鑑結果之改進，以作為相關業務推動與改進依據。

第八條 辦理自我評鑑所需經費，由本中心甄審實習輔導及評鑑費支應，如有不足得比照本校教學單位實施自我評鑑專案簽請補助。

第九條 評鑑期間內部人員的相關表現情形，應納為敘獎考核的重要參考。

第十條 本辦法之實施以每三至五年辦理乙次為原則，必要時得配合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作業依需要調整評鑑時程。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本中心會議、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4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犬貓管理要點總說明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校園安寧、環境衛生、教學環境品質、師生安全及防疫需求，依據動物保護法、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廢棄物清理法及教育部「各級學校犬貓管理注意事項」，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犬貓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本要點共計九點，其要點如下：

- 一、揭示本要點法源依據及制定目的。(第一點)
- 二、明訂本要點用詞定義。(第二點)
- 三、明訂本要點所稱第一類犬貓管理方式。(第三點)
- 四、明訂本要點所稱第二類犬貓管理方式。(第四點)
- 五、明訂本要點所稱第三類類犬貓管理方式。(第五點)
- 六、明訂本要點所稱第四類犬貓管理方式。(第六點)
- 七、明定違反本要點之處理方式。(第七點)
- 八、明定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之適用法令。(第八點)
- 九、明訂本要點之行政程序。(第九點)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犬貓管理要點逐點說明

規 定	說 明
<p>一、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校園安寧、環境衛生、教學環境品質、師生安全及防疫需求，依據動物保護法、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廢棄物清理法及教育部「各級學校犬貓管理注意事項」，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犬貓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明定本要點立法宗旨。</p>
<p>二、犬、貓之分類如下：</p> <p>(一)第一類：動物保護社(以下簡稱動保社)協助本校管理飼養之犬、貓。</p> <p>(二)第二類：校內犬、貓，指由本校教職員工生，於校內認養或長期飼養之犬、貓。</p> <p>(三)第三類：校外犬、貓，指有固定校外飼主，由本校開放可進入校園之犬、貓。</p> <p>(四)第四類：野犬、貓，指以上三類以外，無飼主但於校園逗留之犬、貓。</p>	<p>一、明定本要點相關用詞定義。</p> <p>二、分類原則依照教育部「各級學校犬貓管理注意事項」第二條規定。</p> <p>三、因現有實際做法，在動保社認養犬隻(俗稱校犬)，及其他校內犬隻的管理上有許多不同，因此將動保社認養犬、貓另行分類。</p>
<p>三、第一類動保社協助本校管理之犬、貓：</p> <p>(一)由動保社負責照護、辦理寵物登記(以「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法人為飼主)、定期完成狂犬病等疫苗注射，並應配戴頸圈及狂犬病預防注射頸牌等其他可供識別之標記。</p> <p>(二)動保社原則上不再增加長期認養犬、貓數量。</p> <p>(三)動保社應就所協助管理飼養犬、貓，填妥校內飼養犬貓資料表(格式如附件一)，並將最近一次疫苗注射證明影本黏貼於資料表背面，送交總務處事務組，以便造冊列管及報教育部備查。</p> <p>(四)動保社平時應施予犬、貓適當管教及訓練，並</p>	<p>一、明訂本要點第一類犬貓管理之方式。</p> <p>二、對於動保社現有認養犬隻，校方供飼養場所、相關硬體設備及補助。為避免爭議，因此飼主登記為「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法人較為合適。寵物登記、狂犬病疫苗注射及配戴頸圈等事項，依教育部各</p>

《第4案附件》

規 定	說 明
<p>豢養於特定區域。</p> <p>(五)動保社不可放任所飼養之犬、貓任意遊蕩。</p> <p>(六)犬、貓不得進入教職員工生住宿區及其他教學辦公等室內空間，與教學活動有關經申請核備者除外。</p> <p>(七)社團活動結束後及課餘時間，動保社社員應確實巡視犬舍之犬隻是否如數在犬舍裡，並防止犬隻在外遊蕩。</p> <p>(八)校方提供飼養場所及相關硬體設備，並編列預算補助。</p>	<p>級學校犬貓管理注意事項辦理。</p> <p>三、又依農委會解釋，依動保法第三條第七款與第五條之精神，寵物之飼主原則上為自然人，若飼養之寵物為法人(例如：學校)所有，目前登記方式是以該法人之代表人為飼主辦理登記。</p> <p>四、依照 105 年 11 月 8 日「校內犬隻事務協調會議」決議，動保社不增加認養數量。</p>
<p>四、第二類校內犬、貓之管理如下：</p> <p>(一)本校教職員工生於校內認養或長期飼養之犬、貓，依動物保護法規定，應由飼主辦理寵物登記、植入晶片、定期完成狂犬病等疫苗注射，並應配戴頸圈及狂犬病預防注射頸牌等其他可供識別之標記。</p> <p>(二)飼主應填妥校內飼養犬貓資料表(格式如附件一)，並將最近一次疫苗注射證明影本黏貼於資料表背面，送交總務處事務組，以便造冊列管。</p> <p>(三)飼主平時應施予犬、貓適當管教及訓練，並豢養於特定區域。</p> <p>(四)飼主不可放任所飼養之犬、貓任意遊蕩。</p> <p>(五)犬、貓不得進入教職員工生住宿區非飼主之私人空間及其他教學辦公等室內空間。</p>	<p>明訂本要點第二類犬貓管理之方式。</p>
<p>五、第三類校外犬、貓之管理如下：</p>	<p>明訂本要點第三類犬貓</p>

《第 4 案附件》

規 定	說 明
<p>(一)校外犬、貓須配戴狂犬病預防注射登記頸牌、頸圈等其他可供識別之標記，並由飼主伴同，且依其體型及種類，進行適當防護措施(嘴罩、鍊繩、箱籠)或其他方式，方可進入校園；校園內不可放任所飼養之犬、貓任意遊蕩。</p> <p>(二)校外犬、貓不得進入教職員工生住宿區及其他教學辦公等室內空間，如有違反者，應勸導飼主帶離。</p> <p>(三)犬、貓如有攻擊行為出現，飼主應立即處理並負擔後續相關責任。</p>	<p>管理之方式。</p>
<p>六、第四類野犬、貓之管理如下：</p> <p>(一)在校園內發現野犬野貓，觀察後通報總務處事務組處理，依捕捉、節育、疫苗、原地放養(英文: Trap Neuter Vaccinate Release, 縮寫TNVR)之步驟處置。</p> <p>(二)較溫馴或年幼之犬、貓，可先由動保社另尋飼主認養，落實認養代替購買之理念。</p> <p>(三)校園內禁止餵食野犬野貓。但總務處事務組及動保社，因作業需求而餵食則不在此限。</p>	<p>一、明訂本要點第四類犬貓管理之方式。</p> <p>二、野犬貓處理方試依照 105 年 11 月 8 日「校內犬隻事務協調會議」決議。</p>
<p>七、違反本要點經勸導無效者，禁止於校內飼養犬、貓；若飼養犬、貓及寵物有攻擊他人、妨害安寧者，得依損壞情節向飼主(或管理飼養單位)求償。</p>	<p>依據本校汙水處理廠犬隻管理協調會議報告事項，校內犬貓已有傷人之事實，又依教育部函(發文日期:107 年 11 月 28 日)部長信箱，本校學生陳情內容第 2 點訂定本要點第七條。</p>
<p>八、本要點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規定。</p>	<p>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以現行法規為依據，規範相關人員。</p>
<p>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p>	<p>規範本要點之核定施行程序。</p>

《第4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犬貓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108年6月4日第517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校園安寧、環境衛生、教學環境品質、師生安全及防疫需求，依據動物保護法、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廢棄物清理法及教育部「各級學校犬貓管理注意事項」，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犬貓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犬、貓之分類如下：
 - (一)第一類：動物保護社（以下簡稱動保社）協助本校管理飼養之犬、貓。
 - (二)第二類：校內犬、貓，指由本校教職員工生，於校內認養或長期飼養之犬、貓。
 - (三)第三類：校外犬、貓，指有固定校外飼主，由本校開放可進入校園之犬、貓。
 - (四)第四類：野犬、貓，指以上三類以外，無飼主但於校園逗留之犬、貓。
- 三、第一類動保社協助本校管理之犬、貓：
 - (一)由動保社負責照護、辦理寵物登記（以「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法人為飼主）、定期完成狂犬病等疫苗注射，並應配戴頸圈及狂犬病預防注射頸牌等其他可供識別之標記。
 - (二)動保社原則上不再增加長期認養犬、貓數量。
 - (三)動保社應就所協助管理飼養犬、貓，填妥校內飼養犬貓資料表（格式如附件），並將最近一次疫苗注射證明影本黏貼於資料表背面，送交總務處事務組，以便造冊列管及報教育部備查。
 - (四)動保社平時應施予犬、貓適當管教及訓練，並豢養於特定區域。
 - (五)動保社不可放任所飼養之犬、貓任意遊蕩。
 - (六)犬、貓不得進入教職員工生住宿區及其他教學辦公等室內空間，與教學活動有關經申請核備者除外。
 - (七)社團活動結束後及課餘時間，動保社社員應確實巡視犬舍之犬隻是否如數在犬舍裡，並防止犬隻在外遊蕩。
 - (八)校方提供飼養場所及相關硬體設備，並編列預算補助。
- 四、第二類校內犬、貓之管理如下：
 - (一)本校教職員工生於校內認養或長期飼養之犬、貓，依動物保護法規

《第4案附件》

射，並應配戴頸圈及狂犬病預防注射頸牌等其他可供識別之標記。

- (二)飼主應填妥校內飼養犬貓資料表（格式如附件），並將最近一次疫苗注射證明影本黏貼於資料表背面，送交總務處事務組，以便造冊列管。
- (三)飼主平時應施予犬、貓適當管教及訓練，並豢養於特定區域。
- (四)飼主不可放任所飼養之犬、貓任意遊蕩。
- (五)犬、貓不得進入教職員工生住宿區非飼主之私人空間及其他教學辦公等室內空間。

五、第三類校外犬、貓之管理如下：

- (一)校外犬、貓須配戴狂犬病預防注射登記頸牌、頸圈等其他可供識別之標記，並由飼主伴同，且依其體型及種類，進行適當防護措施(使用口罩、鏈繩、箱籠)或其他方式，方可進入校園；校園內不可放任所飼養之犬、貓任意遊蕩。
- (二)校外犬、貓不得進入教職員工生住宿區及其他教學辦公等室內空間，如有違反者，應勸導飼主帶離。
- (三)犬、貓如有攻擊行為出現，飼主應立即處理並負擔後續相關責任。

六、第四類野犬、貓之管理如下：

- (一)在校園內發現野犬野貓，觀察後通報總務處事務組處理，依捕捉、節育、疫苗、原地放養（英文：Trap Neuter Vaccinate Release，縮寫：TNVR）之步驟處置。
- (二)較溫馴或年幼之犬、貓，可先由動保社另尋飼主認養，落實認養代替購買之理念。
- (三)校園內禁止餵食野犬野貓。但總務處事務組及動保社，因作業需求而餵食則不在此限。

七、違反本要點經勸導無效者，禁止於校內飼養犬貓；若飼養犬、貓及寵物有攻擊他人、妨害安寧者，得依損壞情節向飼主(或管理飼養單位)求償。

八、本要點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規定。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4案附件》

附件一(範本)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內飼養犬貓資料表

種類	犬	正面全身彩色照片
名字	大吉	
飼主	000	
飼主聯絡電話	0000-000000	
特徵 (大小、顏色等)	白、咖啡。 身長: 55 公分 身高: 52 公分	
是否植入晶片	否	
晶片號碼		
是否施打疫苗	是	
最後一次施打 疫苗日期	107/05/18	
疫苗牌證號碼	0000000	
是否完成寵物登記 及絕育	是	

備註：請附上外觀上較易辨視的局部特徵照片，視需要請加上文字簡易說明(例如花紋、傷疤、肢體缺陷等)。若未施打疫苗或絕育，也請註明預定完成日期。

米克斯、混種犬。頭部為咖啡色



《第 4 案附件》

各級學校犬貓管理注意事項

(20140319 修正)

- 一、為維護校園安寧、環境衛生、教學環境品質、師生安全及防疫需求，提供各級學校管理進入學校之犬、貓及訂定管理相關規範之參考，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學校犬、貓之分類如下：
 - (一)第一類：校犬、貓，指由學校或校內人員認養或長期飼養之犬、貓。
 - (二)第二類：校外犬、貓，指有固定校外飼主，由學校決定開放可進入校園之犬、貓。
 - (三)第三類：野犬、貓，指以上二類之外，無飼主之犬、貓。
- 三、第一類校犬、貓之管理如下：
 - (一)學校對於校犬、貓，應善盡管理之責，經校內主管單位許可並指定飼主，由飼主完成寵物登記、晶片植入及完成狂犬病等預防注射，並應配戴頸圈及狂犬病預防注射頸牌等其他可供識別之標記。
 - (二)學校應就校犬、貓造冊列管(格式可參考附件 1)，並視學校人力或幅員等條件，訂定策略善加管理(如校犬、貓合理數量、適當安全防護措施等)。
 - (三)有關校犬、貓之取得、轉讓、遺失、死亡等事項，應依寵物登記管理辦法確實執行。
- 四、第二類校外犬、貓之管理如下：
 - (一)學校是否開放有固定飼主之校外犬、貓進入校園，由各校自行決定。
 - (二)學校若決定開放，應訂定校外犬、貓進入校區須配戴狂犬病預防注射頸牌、狗鍊、頸圈及不可放任校外犬、貓遊蕩等之注意事項。
 - (三)飼主攜帶校外犬、貓進入校園時，應由七歲以上之人伴同，且依其體型及種類，使用口罩、鏈繩、箱籠或其他適當防護措施。
 - (四)學校應視需要，規範校外犬、貓除特殊情形外不得進入或需特殊防護措施方得進入之區域(如餐廳、廚房或福利社等)。
 - (五)特殊用途之校外犬(如導盲犬等)，得依規定進入校園。
- 五、第三類野犬、貓之管理，學校應掌握常出現校園之野犬、貓，詳加記錄，並自行或連繫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動物防疫機關協助，定期完成狂犬病疫苗施打。
- 六、如遇疫情流行期間學校犬、貓出現異常行為時(如犬、貓出現攻擊行為)，應立即進行必要之防護，並通知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動物防疫機關協助處理。

《第4案附件》

- 七、學校應指定專人或專責單位進行學校犬、貓管理，並訂定違反規定之處理原則，俾利落實執行。
- 八、狂犬病疫情流行期間，各級學校應指定專人定期回報學校犬、貓管理及疫苗注射資料。
- 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各級學校得依動物保護法、寵物登記管理辦法、具攻擊性寵物及其出入公共場所該採取之防護措施及各直轄市、縣(市)動物自治條例等相關法規，視需要自訂及增列學校犬、貓管理事項。
- 十、學校辦理學校犬、貓管理之情形，應列入直轄市、縣(市)督學視導事項、校長成績考核及私立學校各項獎勵補助經費之參考。
- 十一、社教機構、短期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得比照本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
- 十二、學校得依其權責，參酌本注意事項，邀集相關校內代表（包括志工或學生社團），於不違反相關法令情形下，秉持兼顧尊重生命及防疫等原則，協商訂定管理規範，以落實合作犬貓管理。

《第 4 案附件》

各級學校犬貓管理注意事項：附件 1.各級學校校犬、貓列管統計表

縣市 (學校單位全名)犬、貓列管統計表											
編號	種類	名字	飼主	特徵(大小、顏色等)	是否植入晶片	晶片號碼	是否施打狂犬病疫苗	最後一次施打狂犬病疫苗日期	疫苗牌證號碼	是否完成絕育	備註(請註明未植入晶片及施打疫苗之犬、貓預定完成日期)
1	犬	小黃	000	淺黃色、小型	是	00000	是	102.03.01	0000000	是	
2	貓	喵喵	000	黑白黃花紋中型	否		否	無		是	
3											
備註：1. 本表格可視需要自行延伸欄位。2. 校方容許經常出現於校園之野犬、貓，建請納入第一類校犬、貓管理。											

《第4案附件》

動物保護法

第3條

五、寵物：指犬、貓及其他供玩賞、伴侶之目的而飼養或管領之動物。

六、飼主：指動物之所有人或實際管領動物之人。

第5條 動物之飼主，以年滿二十歲者為限。未滿二十歲者飼養動物，以其法定代理人或法定監護人為飼主。

飼主對於其管領之動物，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提供適當之食物、飲水及充足之活動空間。

二、注意其生活環境之安全、遮蔽、通風、光照、溫度及清潔。

三、提供法定動物傳染病之必要防治。

四、避免其遭受惡意或無故之騷擾、虐待或傷害。

五、提供其他妥善之照顧。

飼主飼養之動物，除得送交動物收容處所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收容處理外，不得棄養。

第6條 任何人不得惡意或無故騷擾、虐待或傷害動物。

第7條 飼主應防止其所飼養動物無故侵害他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

第11條 飼主對於受傷或罹病之動物，應給與必要之醫療。

動物之醫療及手術，應基於動物健康或管理上需要，由獸醫師施行。但因緊急狀況或基於科學應用之目的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20條 寵物出入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應由七歲以上之人伴同。

具攻擊性之寵物出入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應由成年人伴同，並採取適當防護措施。

前項具攻擊性之寵物及其所該採取之防護措施，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21條 應辦理登記之寵物出入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無人伴同時，任何人均可協助保護送交動物收容處所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

前項寵物有身分標識者，應儘速通知飼主認領；經通知逾十二日未認領或無身分標識者，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處理。

第一項之寵物有傳染病或其他緊急狀況者，得逕以人道方式宰殺之。飼主送交動物收容處所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場所之寵物，準用前二項規定辦理。

廢棄物清理法

第 11 條

一般廢棄物，除應依下列規定清除外，其餘在指定清除地區以內者，由執行機關清除之：

- 一、土地或建築物與公共衛生有關者，由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清除。
- 二、與土地或建築物相連接之騎樓或人行道，由該土地或建築物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清除。
- 三、因特殊用途，使用道路或公共用地者，由使用人清除。
- 四、火災或其他災變發生後，經所有人拋棄遺留現場者，由建築物所有人或管理人清除；無力清除者，由執行機關清除。
- 五、建築物拆除後所遺留者，由原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清除。
- 六、家畜或家禽在道路或其他公共場所便溺者，由所有人或管理人清除。
- 七、化糞池之污物，由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清除。
- 八、四公尺以內之公共巷、弄路面及水溝，由相對戶或相鄰戶分別各半清除。
- 九、道路之安全島、綠地、公園及其他公共場所，由管理機構清除。

《第4案附件》

寵物登記管理辦法

第 3 條 飼主應於寵物出生日起四個月之內，檢具下列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民間機構、團體(以下簡稱登記機構)辦理寵物登記：

一、飼主身分證明文件。

二、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預防注射證明文件。

三、寵物晶片、頸牌之成本與植入手續費及登記費之繳費收據。

營利性寵物繁殖或買賣業者所飼養之寵物，出生日起六個月內，未經販售者，得暫免辦理寵物登記。

第 6 條 經取得、轉讓已登記寵物或住居所異動之飼主，應於一個月內填具異動申請書及檢附寵物登記證明向登記機構申請變更登記，換發寵物登記證明。

第 7 條 寵物遺失，飼主或寄養者應於遺失事實發生後五天內，檢具寵物登記證明，向登記機構申報寵物遺失。

經申報遺失之寵物，於一年內未能尋獲者，視同死亡，由登記機構辦理註銷登記。

第 8 條 寵物死亡日起一個月內，飼主應檢具寵物登記證明，向登記機構辦理註銷登記。

第 9 條 民間機構、團體申請為寵物登記之登記機構者，應檢具申請書，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辦理。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託設置之動物收容處所，辦理寵物登記業務，不受前項限制。

第 10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民間機構、團體申請為寵物登記之登記機構，應由動物保護檢查人員勘查合格後，始得辦理委託契約。

第 11 條 民間機構、團體受委託為登記機構者，應於每年一月底以前，將上年度辦理各項登記之件數及飼主資料，報請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每年應至少一次派動物保護檢查人員至委託登記之民間機構、團體，稽查其委辦業務執行情形，受委託之登記機構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訂定前條委託契約時，應將前二項文字於委託契約中載明，違反前二項之規定者，得予終止委託契約。

第 12 條 為防範寵物過量繁殖，各級主管機關得補助寵物絕育之費用。

具攻擊性寵物及其出入公共場所該採取之防護措施

- 一、 廿三公斤以上之犬隻，出入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應由成年人伴同，及以長度不超過一·五公尺之鍊繩牽引作為防護措施。具攻擊性品種或有攻擊紀錄之犬隻，出入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除應由成年人伴同，及以長度不超過一·五公尺之鍊繩牽引外，應戴口罩作為防護措施。
- 二、 以下品種犬隻屬於具攻擊性品種：(包括與此類品種混血的犬隻)
 - (一) 比特犬(Pit Bull Terrier)：包括美國比特鬥牛犬(American Pit Bull Terrier or American Pit Bull)、史大佛夏牛頭犬(Staffordshire Bull Terrier)、美國史大佛夏牛頭犬(American Staffordshire Terrier)。
 - (二) 日本土佐犬 (Japanese Tosa)。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BETWEEN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1 UNIVERSITY ROAD, PULI, 54561 TAIWAN

AND

NANYANG POLYTECHNIC
180 ANG MO KIO AVENUE 8, SINGAPORE 569830

Preamble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hereinafter called “NCNU”) and Nanyang Polytechnic (hereinafter called “NYP”) hereby agree to promote cooperation in education and academic research. NCNU and NYP are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collectively as the Institutions and singularly as Institution. This MOU will serve to provide the working framework for such cooperation.

1. OVERSEAS INTERNSHIP EXCHANGE

- 1.1. The Institutions will promote mutual visits by their respective students for the purpose of overseas internship. The length of and projects of internship shall be mutually agreed between both Institutions. The number of intern vacancies may vary and is subject to availability at the host Institution. While every effort will be made to promote an even exchange of interns, it is recognized that circumstances may result in imbalances. Nevertheless, the Institutions agree to keep one another informed about the current availability and discuss any fluctuations in future.
- 1.2. The host Institution will provide academic supervision to all visiting interns, although the assignment of academic supervisors to interns may not be on a one-to-one basis. At completion of internship, the host Institution will provide the home Institution a

《臨第 1 案附件》

written assessment of the interns' performance, the format of this assessment being subject to mutual discussion and agreement.

- 1.3. Each Institution as host will seek its own funding arrangements to facilitate the realization of the projects assigned to the visiting interns.

2. STUDENT EXCHANGE

- 2.1. The Institutions agree to exchange up to 3 students per academic year to attend credit-granting courses. The minimum duration of exchange for each student is one academic term or semester at the host Institution. The actual student numbers will be subject to discussion and mutual agreement as and when appropriate.
- 2.2. At the completion of each academic term or semester, the host Institution shall provide the home Institution an official academic transcript for each exchange student.
- 2.3. The home Institution shall recognize academic credits earned by each exchange student at the host Institution, which credits may be transferr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olicies of the home Institution.
- 2.4. The host Institution shall waive academic tuition and service fees for the exchange students.

3. STUDENTS' COSTS

- 3.1. Pertaining to Sections 1. and 2., all travel, accommodation, living and insurance costs as well as any incidental expenses are to be financed by the interns and exchange students themselves. The host Institution will provide assistance in locating accommodation and will provide counseling on living in the host country.

4. STUDENT IMMERSION PROGRAMS

- 4.1. To further promote internationalization, the Institutions undertake to facilitate the organization of student immersion programs or study tours at the host country. All travel, accommodation, living and insurance costs pertaining to the immersion programs or study tours are to be financed by the students or the sending institution.

《臨第 1 案附件》

5. ACADEMIC EXCHANGE

- 5.1. The Institutions agree to pursue mutual visits by faculty members for research and short-term teaching. The periods and contents of visit shall be mutually specified as best suit the needs and resources of both Institutions.
- 5.2. Both Institutions undertake to facilitate accommodation to visiting faculty members for the duration of such visits.
- 5.3. Each sending Institution shall remain responsible for all employment contracts and benefits of its traveling faculty members without interruption during the visits. Under no circumstance shall visiting faculty members be construed to be employees or representatives of the host Institution.

6. ACCESS TO ACADEMIC RESOURCES

- 6.1. Each Institution undertakes as host to allow access, by the visiting students and faculty members, to academic resources such as library, electronic materials and computing equipment, in so far as such access is legal, necessary and beneficial to the latter's studies and projects.

7. FUNDING

- 7.1. In addition to Clause 1.3, each Institution shall seek its own funding arrangements to facilitate the realization of the above-mentioned exchanges in ways that are mutually acceptable in the spirit of cooperation and mutual interest.

8. NON-BINDING NATURE OF THIS MOU

- 8.1. This MOU is not intended to create binding or legal obligations on either Institutions. As and when details of any of the above cooperation are developed mutually, such details may be set forth in agreements supplemental to this MOU.
- 8.2. Both Institutions subscribe to the principle of equal opportunity and will not discriminate on the basis of race, age, sex, ethnicity, religion, or national origin.

9. DURATION OF COOPERATION

- 9.1. This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will come into effect from the date of signing.

《臨第 1 案附件》

- 9.2. Where this MOU continues to be active, the two Institutions agree to review it after three years from the effective date. It may be terminated at any time by mutual consent or by a six-month notice in writing by either Institution.
- 9.3. Should on-going collaborative activities be affected by termination, the Institutions undertake to resolve any outstanding issues amicably and by mutual agreement.

Signed by for and on behalf of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Signed by for and on behalf of
NANYANG POLYTECHNIC:

Yuhlong Oliver Su
President

Jeanne Liew
Principal & CEO

Date:

Date:

《臨第 1 案附件》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BETWEEN

NANYANG POLYTECHNIC
180 ANG MO KIO AVENUE 8, SINGAPORE 569830

AND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1 UNIVERSITY ROAD, PULI, 54561 TAIWAN

Preamble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hereinafter called “NCNU”) and Nanyang Polytechnic (hereinafter called “NYP”) hereby agree to promote cooperation in education and academic research. NCNU and NYP are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collectively as the Institutions and singularly as Institution. This MOU will serve to provide the working framework for such cooperation.

1. OVERSEAS INTERNSHIP EXCHANGE

- 1.1. The Institutions will promote mutual visits by their respective students for the purpose of overseas internship. The length of and projects of internship shall be mutually agreed between both Institutions. The number of intern vacancies may vary and is subject to availability at the host Institution. While every effort will be made to promote an even exchange of interns, it is recognized that circumstances may result in imbalances. Nevertheless, the Institutions agree to keep one another informed about the current availability and discuss any fluctuations in future.
- 1.2. The host Institution will provide academic supervision to all visiting interns, although the assignment of academic supervisors to interns may not be on a one-to-one basis. At completion of internship, the host Institution will provide the home Institution a

《臨第 1 案附件》

written assessment of the interns' performance, the format of this assessment being subject to mutual discussion and agreement.

- 1.3. Each Institution as host will seek its own funding arrangements to facilitate the realization of the projects assigned to the visiting interns.

2. STUDENT EXCHANGE

- 2.1. The Institutions agree to exchange up to 3 students per academic year to attend credit-granting courses. The minimum duration of exchange for each student is one academic term or semester at the host Institution. The actual student numbers will be subject to discussion and mutual agreement as and when appropriate.
- 2.2. At the completion of each academic term or semester, the host Institution shall provide the home Institution an official academic transcript for each exchange student.
- 2.3. The home Institution shall recognize academic credits earned by each exchange student at the host Institution, which credits may be transferr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olicies of the home Institution.
- 2.4. The host Institution shall waive academic tuition and service fees for the exchange students.

3. STUDENTS' COSTS

- 3.1. Pertaining to Sections 1. and 2., all travel, accommodation, living and insurance costs as well as any incidental expenses are to be financed by the interns and exchange students themselves. The host Institution will provide assistance in locating accommodation and will provide counseling on living in the host country.

4. STUDENT IMMERSION PROGRAMS

- 4.1. To further promote internationalization, the Institutions undertake to facilitate the organization of student immersion programs or study tours at the host country. All travel, accommodation, living and insurance costs pertaining to the immersion programs or study tours are to be financed by the students or the sending institution.

《臨第 1 案附件》

5. ACADEMIC EXCHANGE

- 5.1. The Institutions agree to pursue mutual visits by faculty members for research and short-term teaching. The periods and contents of visit shall be mutually specified as best suit the needs and resources of both Institutions.
- 5.2. Both Institutions undertake to facilitate accommodation to visiting faculty members for the duration of such visits.
- 5.3. Each sending Institution shall remain responsible for all employment contracts and benefits of its traveling faculty members without interruption during the visits. Under no circumstance shall visiting faculty members be construed to be employees or representatives of the host Institution.

6. ACCESS TO ACADEMIC RESOURCES

- 6.1. Each Institution undertakes as host to allow access, by the visiting students and faculty members, to academic resources such as library, electronic materials and computing equipment, in so far as such access is legal, necessary and beneficial to the latter's studies and projects.

7. FUNDING

- 7.1. In addition to Clause 1.3, each Institution shall seek its own funding arrangements to facilitate the realization of the above-mentioned exchanges in ways that are mutually acceptable in the spirit of cooperation and mutual interest.

8. NON-BINDING NATURE OF THIS MOU

- 8.1. This MOU is not intended to create binding or legal obligations on either Institutions. As and when details of any of the above cooperation are developed mutually, such details may be set forth in agreements supplemental to this MOU.
- 8.2. Both Institutions subscribe to the principle of equal opportunity and will not discriminate on the basis of race, age, sex, ethnicity, religion, or national origin.

9. DURATION OF COOPERATION

- 9.1. This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will come into effect from the date of signing.

《臨第 1 案附件》

- 9.2. Where this MOU continues to be active, the two Institutions agree to review it after three years from the effective date. It may be terminated at any time by mutual consent or by a six-month notice in writing by either Institution.
- 9.3. Should on-going collaborative activities be affected by termination, the Institutions undertake to resolve any outstanding issues amicably and by mutual agreement.

Signed by for and on behalf of
NANYANG POLYTECHNIC:

Signed by for and on behalf of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Jeanne Liew
Principal & CEO

Yuhlong Oliver Su
President

Date:

Date:

《臨第 1 案附件》



Office of International And Cross-Strait Affairs, NCNU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推薦締結國際合作校申請表

本表在於提供本校於推動國際合作關係建立之資料提供與落實根據，為求後續推動國際交流之實質效益，請申請人詳細填寫資料並連同受薦學校提供之簽約範本及相關資訊至國際事務處國際事務組申請。

A. 基本資料

受薦學校名稱	中文	南洋理工學院		
	英文	Nanyang Polytechnic		
	原文	請輸入原文校名，若有		
地理資訊	國家	Singapore		
	行政區	請輸入學校所在地之行政區名(中、外文)		
受薦學校聯絡人	姓名	Looh Chee Wai 先生	職稱	Staff
	單位	School of Engineering International Students School Representatives	e-mail	looh_chee_wai@nyp.edu.sg
受薦學校網址		https://www.nyp.edu.sg/		
國際事務單位網址		https://www.nypi.edu.sg/en.html		
締約類型	1 合作備忘錄 /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2 合作備忘錄 /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3 請輸入合約名稱			
推薦原因	既有關係提昇層級 (請勾選後方選項) 原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院層級 <input type="checkbox"/> 系所層級			
	推薦人原為新加坡籍，地緣及學術交流互動之因，故推薦之。			
推薦人資料	姓名	林繼耀	職稱	教授
	單位	電機工程學系	電話	4725
相關單位核准				

《臨第 1 案附件》



Office of International And Cross-Strait Affairs, NCNU

推薦人簽章	系所主管	所屬學院	國際事務處
	 108.6.14		 06/04

B. 背景資料

學校成立時間	1992			
學校類型	公立			
	學院 (Faculty / College) 說明			
提供交換生部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學士	南洋理工學院學士班學生至本校海外實習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學科領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ollege of Humanities <input type="checkbox"/> College of Education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ollege of Management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ollege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Others (若簽約校學院領域與本校不完全相符，請於下方補充說明)			
	商業管理學院 (School of Business Management) 化學和生命科學學院 (School of Chemical & Life Sciences) 設計學院 (School Of Design) 工程學院 (School of Engineering) 健康科學學院 (School Of Health Sciences) 信息技術學院 (School of Information Technology) 交互與數字媒體學院 (School Of Interactive & Digital Media)			
學校聲望	年份	資料庫名稱	排名	
	2019	新加坡公立大學排名	5	
	其他補充資料			
學生人數	15,000			
締約方式	通訊簽約			
代表簽約人	姓名	蘇玉龍	職稱	校長
	單位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e-mail	president@ncnu.edu.tw

《臨第 1 案附件》



Office of International And Cross-Strait Affairs, NCNU

預期效益	本校與南洋理工學院結合相關系所，進行學術交流，新加坡學生將過來進行海外實習，校內相關科系可爭取新加坡的理工學院學生過來暨大修讀 2+2+1 fast track program[2(原理工學院)+2(暨大大學部院課程)+1(暨大碩士班)]，在合約提昇為校級合作備忘錄後，可以增加碩班生源。
------	--

C. 檢附資料

學校正式簡介

合約書範本

*若有簽署交換生合約，請接續填寫第 3 頁 D 項、學生交換資訊；若無，則填寫(及雙面列印)至此頁即可。